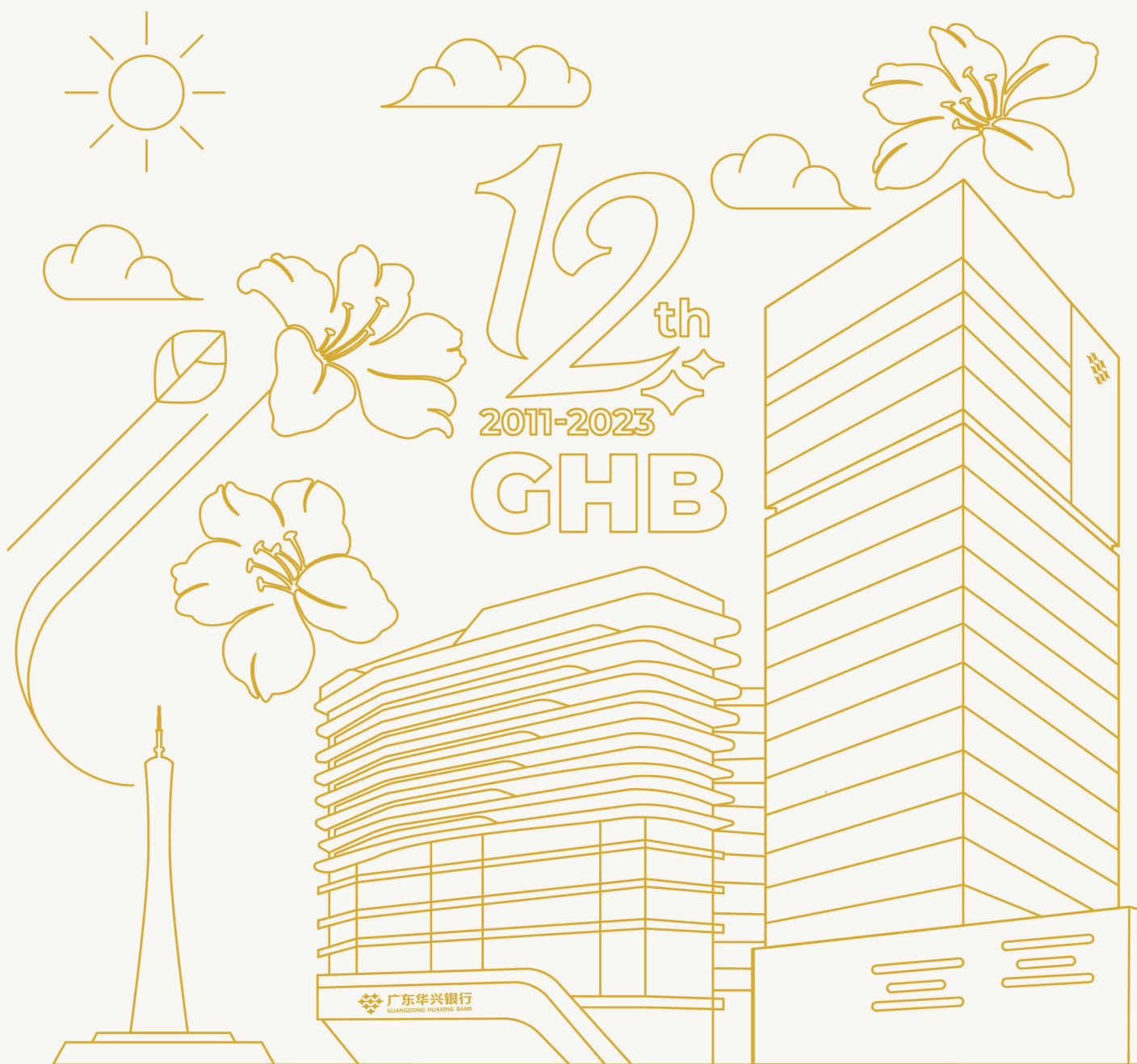






力创城市精品 打造百年华兴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8
第六章	党组织	44
第七章	公司治理	45
第八章	重要事项	57
第九章	财务报告	60
第十章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决议	61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62
	审计报告	63
	财务报表	65
	财务报表附注	72

重要提示

- ◆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本报告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本行董事长周泽荣，行长职美琴，分管计财行领导孟毅，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虢蓉保证 2023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董事长致辞

2023 年是华兴银行“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激流勇进、收获颇丰的一年。面对全球环境风高浪急、国内“三重压力”持续加大、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复杂环境，华兴银行在“形”与“势”的统一中审视全局，在“危”和“机”的转换中抓住机遇，在“变”和“守”的重构中深化改革，在“稳”和“进”的把握中保持定力，砥砺深耕、奋楫笃行，为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聚焦目标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核心实力”

2023 年，华兴银行稳中求进、积极作为，交出了一份质效优异的业绩答卷。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全行总资产突破 4380 亿元，贷款超过 2270 亿元，存款超过 3000 亿元，其中零售存款增长显著，余额突破 426 亿元，全行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全年累计实现营业净收入超过 84 亿元，税后净利润超过 30 亿元，在当前大环境下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顺利发行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资本实力有效夯实。

守正创新协调发展，驱动转型“动力澎湃”

2023 年，华兴银行躬身入局、稳扎稳打，充分借助数字化转型试点银行的契机，以及国际咨询团队的视野和经验，构建从战略决策、资源协调、敏捷实施三大层次，公司、投金、财富、零贷、风险、综合六大条线的组织推动体系，建立起样板间试点，以数字化转型释放面向未来的创新动能，积极探索“数字华兴”的崭新道路。同时，华兴银行以科技塑造新优势，新一代信息系统工程成功上线，七大系统顺利建成，三大领域业务能力有效重构，科技赋能经营管理成效显著，在“科技兴行”战略实施路径上迈出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关键步伐。

筑牢底线合力并举，行稳致远“基业长青”

2023 年，我们始终秉持“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践行合规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进一步提升应对重大冲击、穿越经济周期的风险管理能力，扎实筑牢风险防控的屏障。截至报告期末，华兴银行不良贷款率 1.57%，在省内银行同业中保持较好水平；拨贷比为 2.84%，拨备覆盖率为 181.34%，符合监管要求。我们牢固树立“合规是高压线，风险是生命线”的价值理念，全面统筹发展与安全、创新与合规之间的关系，持续强化内控合规建设，进一步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我们坚定倡导“简单高效、责任担当”的文化理念，并以文化建设凝聚奋进新征程的价值共识。

守土有责金融惠民，充分彰显“华兴担当”

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金融普惠包容，方可助其远。2023 年，华兴银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立足区域经济，深入践行普惠金融，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和业务结构调整力度，为地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金融服务。2023 年投放工商企业贷款近 3000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超过 1000 亿元，绿色信贷余额约 205 亿元。全年累计纳税超过 14 亿元，创造就业机会超过 2700 个，



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开展爱心公益活动，社会担当充分彰显。

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精准构筑“华兴品牌”

2023年，华兴银行承办“2023年从都国际论坛”，并成功主办“2023从都金融论坛”，荣获“助力实体经济杰出贡献银行”奖等诸多奖项，在英国《银行家》世界银行“千强”榜单中排名378位，较去年跃升9个位次，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以上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各方的关怀与力量，饱含着全员的智慧和心血。在此期间，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对华兴银行给予的指导和帮助，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给予的信任和帮助，使我们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脚步更加从容、决心更加坚定。在困难和挑战面前，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努力拼搏，展现出华兴人自信自强、坚韧不拔的刚健风骨。

华彩荣耀聚伟力，兴启万物展鸿图。展望2024年，创新设立12周年的华兴银行正立足新起点之上，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将以更加锐意创新的姿态迈向崭新征程、以更加奋发有为的行动守望百年荣光，不负时代、不辱使命，用实际行动助推华兴银行的稳健高质量发展，为地方经济金融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周泽荣

广东华兴银行董事长

行长致辞

2023 年是华兴银行成立的第十二年。十二年来，华兴一直在“求新求变”，因经营环境而创新、因客户需求而改变，善于顺势而为、敢于进取突围。但有一点华兴始终“不变”，那就是我们对“力创城市精品、打造百年华兴”宏伟愿景的执著与坚守。2023 年，正是在“精品银行”愿景的指引下，全体华兴人深入贯彻国家经济工作大政方针，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多措并举、稳扎稳打，战胜了经济下行、竞争加剧、风险频发等诸多挑战，在困境中渐入佳境、在危机中抢占先机，继续保持着平稳发展的良好大局，取得了来之不易的优秀成绩。

回首 2023，经营目标顺利达成。2023 年，我行规模类指标平稳增长，总资产站稳 4300 亿元上方，存款突破 3000 亿元，贷款增至 2200 多亿元。效益类指标保持稳定，连续数年营收保持在 80 亿元以上，税后净利润保持在 30 亿元以上。资产质量可控，不良贷款率 1.57%，拨备覆盖率 181.34%，拨贷比 2.84%，符合监管要求。

回首 2023，重大项目取得突破。2023 年，我行顺利发行 30 亿二级资本债；成功举办从都国际论坛金融分论坛；新一代信息系统工程顺利上线并平稳运行；引入国际著名咨询团队，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系统性工作；根据资本新规要求，及时开展专项咨询和系统建设。

回首 2023，客户基础有效夯实。2023 年，我行公司业务依托一体化营销策略，有力推动了公司战略客户、机构客户和上市公司等客群的全面深度拓展。全力壮大零售基础客群，零售价值客户、财富客户、私财客户分别较年初增长 26.1%、29.9% 和 15.9%。持续拓展同业合作“朋友圈”，已与 425 家同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且合作日益深化。

回首 2023，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23 年，我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



职美琴
广东华兴银行行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职美琴'.

号召，引金融活水灌溉实体经济，涉及普惠金融、民生领域、绿色环保以及广大人民群众“衣食住行”的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存款结构有效优化，零售存款占比显著提升，资金业务在流动性和收益性之间实现了良性平衡。

回首 2023，管理质效显著提升。全方位强化内部管理，着力培养员工合规意识；提升审计效能，强化第三道防线作用；优化考核机制，激发队伍活力；完善智能化系统，提升营运服务及风控能力；重启“华兴大讲堂”，恢复对各级员工的常态化培训；开通“华兴心语”论坛，广开言路、共谋发展。“降本增效”活动成效凸显，从2023年10月份开始，以“财务资源效用最大化、成本管控最优化”的原则，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实现管理成本有效压降。

2023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弥足珍贵的，更为华兴应对困难、自我提升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从根本上讲，华兴之所以能够一路攻坚克难、持续迈向新高度，归根结底就在于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广大客户和全体股东的悉心指导、大力支持，就在于董事会的高瞻远瞩、坚强领导，就在于全体华兴人的精诚团结、奋发有为。

展望 2024，我们将保持战略定力。建立以“战略规划为引领、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相配套、评价机制和评价结果做保障”的支撑体系，科学制定发展计划，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保证战略落地的质效。充分结合自身禀赋，扬长避短，坚持稳中求进、做出特色，主动贴近市场客户，坚定“小而分散”和“零售转型”的方向不动摇，有耐性、有定力、有信心，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多变。

展望 2024，我们将坚持特色与差异。以国家战略需要和政策导向为根本依据，合理规划业务导向和发展方向。在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找准定位、立足主业、做出特色。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与我行“小而分散”以及零售转型业务导向有机结合，找出我们的发力点、突破点，寻求特

色化、差异化发展。

展望 2024，我们将关注基础建设。夯实客户基础是重中之重，全力壮大基础客群，增加客户开户数、结算量、合作品种、服务内容，不断提升项目获客、产品获客的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是必由之路，强化金融科技赋能，积极探索智能银行建设，提高全行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和数据质量，使科技能力成为推动我行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

展望 2024，我们将确保合规与稳健。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牢固树立“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牢记“合规是高压线，风险是生命线”，强化内控合规和全面风险管理，由被动防控风险向主动经营风险转变，由传统风控向智能风控转变，前移关口、优化手段、提升能力，增强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专业性、有效性，确保各类风险应对得当、管控到位。

展望 2024，我们将着力塑造“兴文化”。坚信文化决定未来，坚持以文化治行、兴行。将华兴的发展愿景、经营理念、风险理念、业务导向，提炼成人人牢记和遵循的核心价值理念，确立成为我行的“基本法”。让全体华兴人，对企业精神、发展理念和核心价值观铭刻于心、奉为信仰和严格执行，把“兴文化”变成华兴的“家风”，努力做到让监管放心、让股东认可、让社会欢迎、让客户满意、让员工自豪。

一纪峥嵘创佳绩，百年愿景展风华。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紧密围绕“精品银行”愿景，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追光而遇、沐光而行，踔厉奋发、善作善成，以专业创造价值、以服务铸造品牌、以行动书写担当，着力将华兴银行打造成为“专业化服务、精细化管理、特色化经营、创新发展”的有韧性的“专精特新”精品银行，为更好地助力湾区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广大市民、更好地回馈社会各界的支持，贡献华兴力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01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兴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GHB

02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03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客服及投诉电话：95091

电子邮箱：hqdshbgs@ghbank.com.cn

邮政编码：510630

公司网址：www.ghbank.com.cn

04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营业场所

05

本行其他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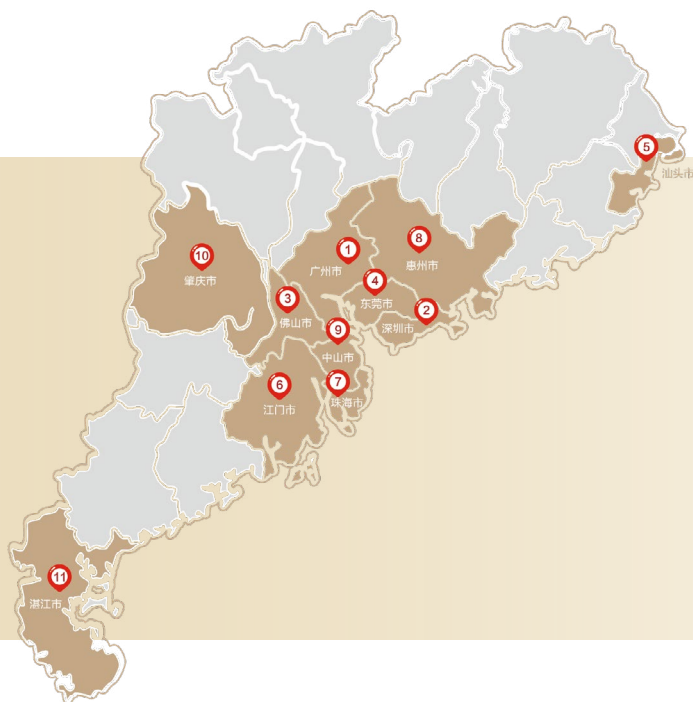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79832882U

06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 26 楼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全行资产规模超

4300 亿元

净资产超

275 亿元

二、公司简介

广东华兴银行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 2011 年 8 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80 亿元，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汕头、江门、珠海、惠州、中山、肇庆、湛江设立 11 家一级分行。全行资产规模超 4300 亿元，净资产超 275 亿元。

广东华兴银行立足大湾区，普惠中小微，服务高净值客户，围绕“力创城市精品 打造百年华兴”的愿景，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普惠金融，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城市商业银行。

广东华兴银行作为主要支持单位，助力从都国际论坛，先后承办中澳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悉尼会议等大型国际活动，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及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先后被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金融企业文化促进会）、美国《环球金融》、英国《金融时报》、《银行家》等权威机构评为“全国金融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中国最佳创新银行”“最佳资产管理人”“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最佳智能风控创新奖”等。

三、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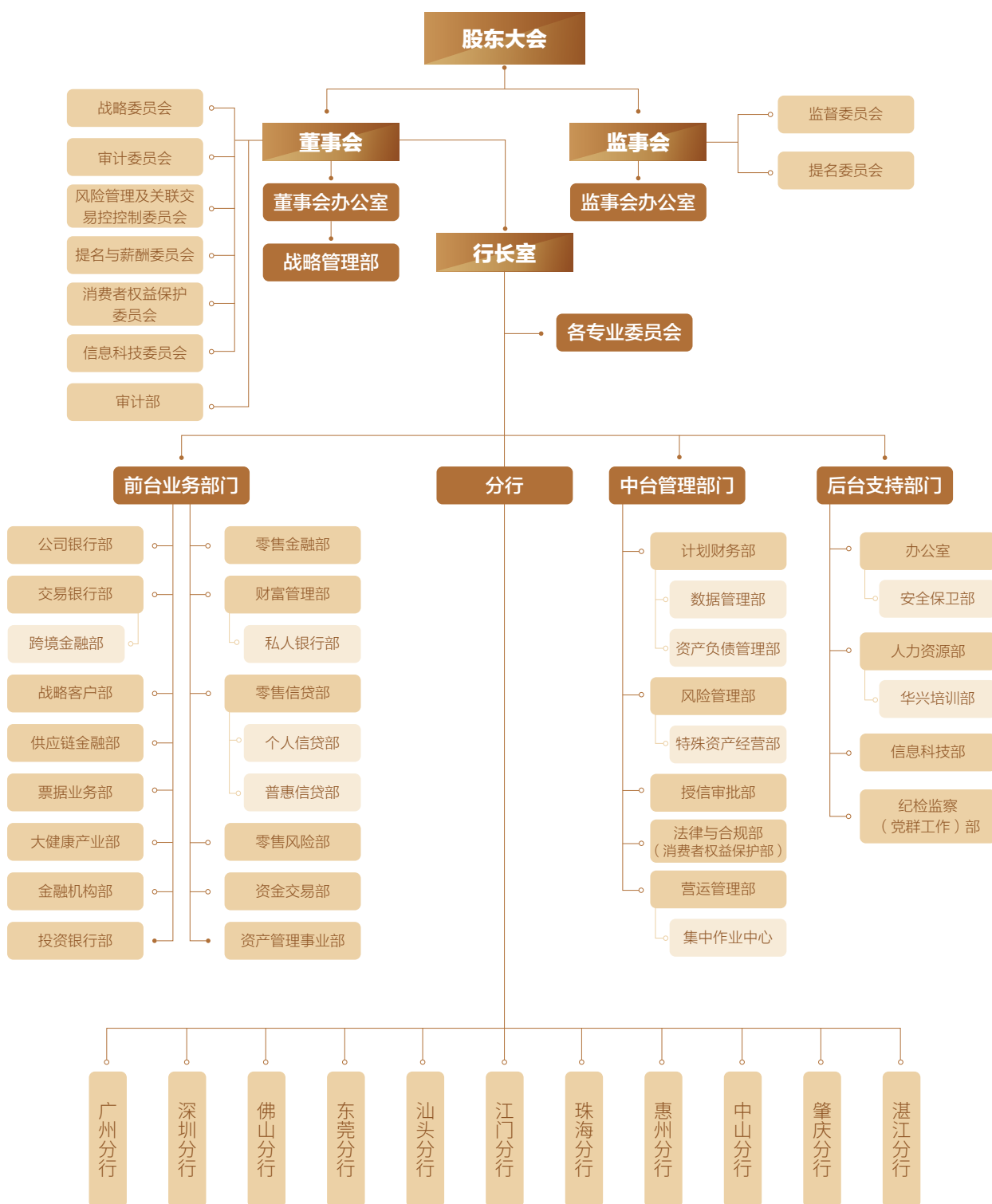
广东华兴银行已设立

11 家一级分行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汕头、
江门、珠海、惠州、中山、肇庆、
湛江

四、组织架构

(一) 组织架构图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 54 家营业机构（不含总行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机构数量	地址
1	汕头分行	5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
2	广州分行	10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
3	佛山分行	7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4	深圳分行	10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5	东莞分行	7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10 号亨美商业大厦
6	江门分行	5	江门市蓬江区广场西路 2 号以及发展大道 107 号
7	珠海分行	2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8	惠州分行	5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6 号强力商务大厦
9	中山分行	1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6 座
10	肇庆分行	1	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5 号城投汇金大厦 A 幢
11	湛江分行	1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4 号楼酒店裙楼，万象中心 40 层
合计		54	

第二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经营业绩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
营业收入	8,408,864	8,899,170	-490,306	-5.51
信用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5,370,692	6,017,550	-646,858	-10.75
信用减值损失	2,516,096	2,776,571	-260,475	-9.38
营业利润	2,854,596	3,240,978	-386,382	-11.92
利润总额	2,855,248	3,255,670	-400,422	-12.30
净利润	3,019,992	3,311,959	-291,967	-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9,503	3,300,940	-281,437	-8.53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1	0.398	-0.037	-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1	0.398	-0.037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1	0.396	-0.035	-8.84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89	13,291,385	-13,939,574	-10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1.66	-1.74	-104.88

一、经营业绩（续）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908
营业外支出	1,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额	163
合计	489

二、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收益率	0.69	0.81	-0.12
平均资产收益率	0.71	0.84	-0.1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4.57	-2.9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4	14.52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5.49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39	15.44	-3.05
成本收入比	34.90	31.14	3.76
信贷成本	1.03	0.81	0.22
净利差（NIS）	1.71	2.08	-0.37
净息差（NIM）	1.55	1.86	-0.31

注：信贷成本 = 当期信贷拨备 / 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净利差 = 生息资产收益率 - 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 = 净利息收入 /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 2020 年发行了 27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三、资产负债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长率 (%)
一、资产总额	438,209,488	410,435,251	27,774,237	6.77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1）	223,858,104	206,193,103	17,665,001	8.57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2）	164,747,052	156,744,333	8,002,719	5.1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93,414	22,567,818	1,425,596	6.3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359,894	12,299,499	4,060,395	3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2,608	7,319,312	-5,456,704	-74.55
其他资产	7,388,416	5,311,186	2,077,230	39.11
二、负债总额	410,681,422	385,897,759	24,783,663	6.42
其中：吸收存款（注 1）	307,873,649	296,881,389	10,992,260	3.70
应付债券	50,660,863	43,209,093	7,451,770	17.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2,978,810	24,568,446	-1,589,636	-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00,725	15,153,357	7,347,368	48.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1,522	2,862,290	159,232	5.56
其他负债	3,645,853	3,223,184	422,669	13.11
三、股东权益	27,528,066	24,537,492	2,990,574	12.19
每股净资产（元）	3.10	2.73	0.37	13.69
四、吸收存款本金（注 1）	300,868,675	292,050,372	8,818,303	3.02
其中：公司存款	258,227,833	260,815,054	-2,587,221	-0.99
个人存款	42,640,842	31,235,318	11,405,524	36.51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注 1）	227,720,385	210,219,116	17,501,269	8.33
其中：公司贷款	197,823,512	176,822,168	21,001,345	11.88
个人贷款	29,896,873	33,396,948	-3,500,075	-10.48
六、贷款减值准备	6,467,076	5,228,955	1,238,121	23.6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34,688	5,098,634	1,336,054	2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388	130,321	-97,933	-75.15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除本表外，下文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注 2：“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四、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指标		指标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 25	123.65	113.26
存贷款比例 (含贴现)	本外币		75.69	71.98
存贷款比例 (不含贴现)	本外币		71.36	68.39
不良贷款率		≤ 5	1.57	1.12
资本充足率		≥ 10.5	11.98	11.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12	9.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22	8.24
杠杆率		≥ 4.0	5.27	4.9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 10	5.56	6.4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43.71	42.77
成本收入比			34.90	31.14
拨备覆盖率		≥ 140	181.34	222.90
拨贷比		≥ 2.1	2.84	2.49

注: 成本收入比 = 营业费用 / 营业净收入; 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拨贷比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各项贷款余额。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23 年，全行上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大政方针，深入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围绕“加强风险防控，增加营业收入，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同业合作”等重点工作，认真研判形势，适时调整策略，克服经济下行，竞争加剧等挑战，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4,382.0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7.74 亿元、增长 6.77%；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7.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5.01 亿元、增长 8.33%；吸收存款 3,008.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88.18 亿元、增长 3.02%；股东权益 275.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9.91 亿元、增长 12.19%。

盈利水平同比下降。2023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30.20 亿元，同比减少 2.92 亿元、下降 8.82%；实现营业净收入 84.09 亿元，同比减少 4.90 亿元、下降 5.51%，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58.42 亿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5.67 亿元。本行平均资产收益率（ROAA）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 0.71% 和 12.39%。

拨备计提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7.20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35.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7%、较年初上升 0.45 个百分点；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64.67 亿元，拨贷比 2.84%，拨备覆盖率 181.34%，贷款拨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表内外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92.12 亿元。

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1.98%，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2%，杠杆率 5.27%，流动性比例 123.65%，流动性覆盖率 136.61%，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57%。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56%，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2.09%，全部关联度为 8.61%。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资产总额

4,382.09 亿元

较年初增长

6.77% ↑

吸收存款

3008.69 亿元

较年初增长

3.02% ↑

股东权益

275.28 亿元

较年初增长

12.19% ↑

本行资本充足率

11.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2,292,818	70.13	12,598,646	72.2	-305,828	-2.43
金融投资业务利息收入	4,376,154	24.96	4,127,322	23.65	248,832	6.03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594,046	3.39	455,406	2.61	138,640	30.44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66,228	1.52	268,831	1.54	-2,603	-0.97
利息收入小计	17,529,246	100	17,450,205	100	79,041	0.4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9,182,282	78.57	8,681,830	78.17	500,452	5.7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302,241	11.14	1,344,619	12.11	-42,378	-3.15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112,463	9.52	1,011,552	9.11	100,911	9.98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65,072	0.56	41,671	0.37	23,401	56.1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289	0.20	27,136	0.24	-2,847	-10.49
再保理利息支出	835	0.01	-	-	835	100
利息支出小计	11,687,182	100	11,106,808	100	580,374	5.23
利息净收入	5,842,064	69.48	6,343,397	71.28	-501,333	-7.90
投资收益	2,039,005	24.25	2,343,061	26.33	-304,056	-12.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8,481	6.28	713,998	8.02	-185,517	-25.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29	-0.38	-564,919	-6.35	532,990	-94.35
其他营业净收入	31,243	0.37	63,633	0.72	-32,390	-50.90
营业收入总额	8,408,864	100	8,899,170	100	-490,306	-5.51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续）

（二）利息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97,566,748	11,996,843	6.07	189,095,925	12,294,543	6.50
贴现（含转贴现）	13,902,443	295,975	2.13	11,418,724	304,103	2.66
金融投资	124,363,687	4,376,154	3.52	102,477,844	4,127,322	4.03
存放央行	20,591,441	266,228	1.29	20,516,700	268,831	1.31
金融企业往来资产	21,075,832	594,046	2.82	18,420,434	455,406	2.47
生息资产总计	377,500,151	17,529,246	4.64	341,929,627	17,450,205	5.10
负债						
吸收存款	300,602,858	9,182,282	3.05	275,116,001	8,681,830	3.16
向央行借款	3,215,415	65,072	2.02	2,027,857	41,671	2.05
金融企业往来负债	48,906,845	1,112,463	2.27	45,892,506	1,011,552	2.20
发行债券	45,177,781	1,302,241	2.88	44,405,041	1,344,619	3.03
租赁负债	714,751	24,289	3.40	766,150	27,136	3.54
再保理	33,699	835	2.48	-	-	-
计息负债总计	398,651,349	11,687,182	2.93	368,207,555	11,106,808	3.02
利息净收入		5,842,064			6,343,397	
存贷息差（含贴现）			2.76			3.13
净利差 NIS			1.71			2.08
净息差 NIM			1.55			1.86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续）

（二）利息净收入（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不含贴现）	166,798,690	10,190,856	6.11	154,917,023	10,089,801	6.51
个人贷款	30,768,058	1,805,987	5.87	34,178,902	2,204,742	6.45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97,566,748	11,996,843	6.07	189,095,925	12,294,543	6.5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债权投资	50,950,330	2,222,875	4.36	41,346,893	1,927,948	4.66
其他债权投资	73,413,357	2,153,279	2.93	61,130,951	2,199,374	3.60
金融投资	124,363,687	4,376,154	3.52	102,477,844	4,127,322	4.0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266,615,406	8,200,124	3.08	246,811,344	7,868,835	3.19
其中：活期	33,078,652	377,919	1.14	34,061,844	346,407	1.02
定期	233,536,754	7,822,205	3.35	212,749,500	7,522,428	3.54
个人存款	33,987,452	982,158	2.89	28,304,657	812,995	2.87
其中：活期	7,720,167	69,143	0.90	14,755,946	315,789	2.14
定期	26,267,285	913,015	3.48	13,548,711	497,206	3.67
吸收存款	300,602,858	9,182,282	3.05	275,116,001	8,681,830	3.16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续）

（三）投资收益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4,784	1,874,132	-269,348	-14.37
债权投资	26,334	8,725	17,609	201.82
其他债权投资	299,145	291,435	7,710	2.65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100,636	158,847	-58,211	-36.65
其他投资收益	8,107	9,922	-1,815	-18.29
投资收益	2,039,005	2,343,061	-304,056	-12.98

（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性手续费收入	151,225	149,824	1,401	0.93
担保性中间业务收入	71,395	57,657	13,738	23.83
管理性中间业务收入	248,749	458,116	-209,367	-45.7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2,589	107,525	-4,936	-4.59
增值服务收入	56,944	5,176	51,768	1,000.0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36	6,638	-4,701	-70.83
手续费收入小计	632,838	784,936	-152,098	-19.38
结算手续费支出	37,527	34,306	3,221	9.39
代理手续费支出	20,644	14,201	6,443	45.37
银行卡业务支出	5,603	1,592	4,011	251.9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611	5,478	-867	-15.83
贷款业务支出	33,786	13,393	20,393	152.27
认证手续费支出	5	2	3	203.2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81	1,966	215	10.91
手续费支出小计	104,357	70,938	33,419	47.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8,481	713,998	-185,517	-25.98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续）

（五）其他营业净收入

2023 年，本行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32 亿元，实现其他营业净收入 0.31 亿元，其中：本年实现的汇兑损益 1,165.99 万元、其他收益 656.86 万元、资产处置损益 149.0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152.51 万元。

（六）营业费用

2023 年，本行营业费用为 29.35 亿元，同比增加 1.63 亿元，增长 5.90%；成本收入比 34.90%，同比上升 3.76 个百分点。

（七）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本行根据准则要求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5.16 亿元。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21.79 亿元，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85 亿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2 亿元。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27,720,385		210,219,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2,572,407		1,072,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34,688		5,098,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值	223,858,104	51.08	206,193,103	50.24
投资类金融资产	164,747,052	37.60	156,744,333	38.1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93,414	5.48	22,567,818	5.50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359,894	3.73	12,299,499	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2,608	0.43	7,319,312	1.78
其他资产	7,388,416	1.68	5,311,186	1.29
资产总额	438,209,488	100	410,435,251	1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97,823,512	86.87	176,822,168	84.11
其中：一般性公司贷款	184,816,697	81.16	166,336,702	79.12
票据融资	13,006,816	5.71	10,485,466	4.99
个人贷款	29,896,873	13.13	33,396,948	15.89
其中：经营性贷款	27,509,024	12.08	30,327,995	14.43
贷款总额	227,720,385	100	210,219,116	100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续）

（一）资产构成情况（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贷款按投向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951,394	27.65	50,395,170	23.97
房地产业	33,814,438	14.85	37,368,740	17.78
批发和零售业	30,630,786	13.45	27,276,703	12.98
制造业	15,360,246	6.75	13,891,531	6.61
建筑业	12,079,697	5.30	11,566,695	5.50
金融业	8,269,510	3.63	6,547,687	3.12
教育	8,070,396	3.54	7,955,333	3.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5,316	1.79	2,820,638	1.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48,555	1.34	2,717,790	1.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8,732	0.65	1,069,388	0.51
农、林、牧、渔业	1,333,366	0.59	1,029,486	0.49
住宿和餐饮业	1,226,737	0.54	1,142,335	0.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2,489	0.48	1,073,309	0.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0,099	0.25	542,379	0.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1,413	0.23	471,099	0.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4,227	0.10	97,982	0.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095	0.01	340,987	0.16
采矿业	20,200	0.01	29,450	0.01
票据融资	13,006,816	5.71	10,485,466	4.99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97,823,512	86.87	176,822,168	84.11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29,896,873	13.13	33,396,948	15.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7,720,385	100	210,219,116	100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续）

（一）资产构成情况（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贷款	107,387,942	47.15	99,687,258	47.42
质押贷款	44,645,527	19.61	38,637,332	18.37
保证贷款	34,726,559	15.25	38,946,402	18.53
信用贷款	27,953,541	12.28	22,462,658	10.69
票据融资	13,006,816	5.71	10,485,466	4.99
合计	227,720,385	100	210,219,116	100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 157.2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6.90%。

2、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组合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75,441	19.71	38,205,534	24.38
债权投资	48,820,889	29.63	47,986,024	30.61
其他债权投资	83,402,215	50.63	70,552,775	4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07	0.03	-	-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164,747,052	100	156,744,333	100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续）

（一）资产构成情况（续）

2、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所持金融债券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218.66 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政策性银行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690,000	2.12	2027/8/17	-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40,000	2.58	2026/1/17	-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40,000	2.27	2030/1/13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10,000	2.57	2025/4/26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60,000	3.23	2033/11/24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61,168	2.64	2024/4/12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70,000	2.23	2026/6/18	-
201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20,000	3.33	2024/5/16	-
201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0,000	5.90	2025/6/7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0,000	2.93	2024/5/10	-

（二）负债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300,868,675		292,050,372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7,004,974		4,831,017	
吸收存款	307,873,649	74.97	296,881,389	76.93
应付债券	50,660,863	12.34	43,209,093	11.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2,978,810	5.60	24,568,446	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00,725	5.48	15,153,357	3.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1,522	0.74	2,862,290	0.74
其他负债	3,645,853	0.87	3,223,184	0.83
负债总额	410,681,422	100	385,897,759	100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续）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股本	8,000,000	-	-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98,969	-	-	2,698,969
资本公积	1,800,849	-	-	1,800,849
其他综合收益	38,599	100,182	-	138,781
盈余公积	1,464,730	302,000	-	1,766,730
一般准备	5,188,958	470,653	-	5,659,611
未分配利润	5,345,387	3,019,992	902,253	7,463,126
股东权益合计	24,537,492	3,892,827	902,253	27,528,066

（四）报告期末，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期末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621,805	57,594,994
开出信用证	30,322,388	37,057,617
开出保函	1,712,243	3,055,827
合计	86,656,436	97,708,438

四、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7.20 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2,174.14 亿元，关注类贷款 67.40 亿元，次级类贷款 26.19 亿元，可疑类贷款 2.98 亿元，损失类贷款 6.4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7%。报告期末，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管理策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64.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8 亿元；拨备覆盖率 181.34%，较上年末下降 41.57 个百分点；拨贷比 2.84%，较上年末上升 0.35 个百分点。



五、资本管理

（一）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1.98%,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2%,其中: 资本净额 359.72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273.90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6.91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 3,002.96 亿元。本行在资本充足率方面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计算表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12
资本充足率 (%)	11.98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核心资本	24,829,098
股本	8,000,000
资本公积	1,800,849
盈余公积	1,766,730
一般风险准备	5,659,611
未分配利润	7,463,126
其他 1	138,78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38,2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690,805
其他一级资本	2,698,969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0
一级资本净额	27,389,774
二级资本	8,899,38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8,64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00,743
二级资本扣除项	317,350
资本净额	35,971,810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300,296,13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1,297,75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900,88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097,498

注 1: 新资本管理办法中, 本行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未实现利得全部放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五、资本管理（续）

（二）杠杆率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本行杠杆率为 5.27%，满足监管不低于 4% 的要求。本行杠杆率计算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5.27
一级资本净额	27,389,77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19,611,411



六、2023年业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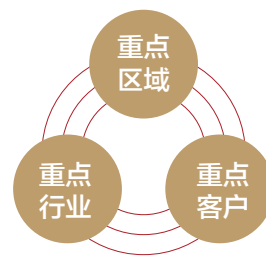
(一) 公司银行业务



2023 年，本行公司条线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和加大转型力度，挖掘业务新增长点，降低负债成本，深化轻资本重点产品应用，聚焦场景金融，开发特色产品和业务模式，整体发展稳中向好。

1.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坚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2023 年存贷款日均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存款付息率持续压降，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2.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用心服务实体经济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助力实体经济；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助推乡村振兴政策，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产业园和文教业务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205.08 亿元，同比增长 29.31%，绿色信贷规模居广东省城商行第二位。我行民营企业授信客户占比超过 80%，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超过 70%，涉农贷款连年保持稳步增长，产业园和文教业务持续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

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205.08 亿元

同比增长

29.31% ↑

3. 交易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持续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不断升级优化供应链金融产品，为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提供便捷的融资服务。打通后端流转渠道，创新推出跨行再保理产品，成为广东省首家开展跨行再保理业务的城商行，进一步反哺核心企业上游中小供应商，降低中小供应商融资成本；依托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这一平台，持续通过票据直贴业务对民营、中小微等实体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融资支持。

4. 打造专业服务品牌，国际业务稳步增长

重点运用跨境“兴捷通”基础结算、跨境“兴融通”贸易融资、跨境“兴赢通”资本项目、跨境“兴易通”线上化系列产品，为对外贸易及“走出去”企业提供本外币、境内外、线上线下、结算及投融资一体化的跨境金融综合服务方案。积极推广中国人民银行 CIPS 跨境人民币结算等特色化服务，2023 年成为全国首批上线 CIPS 直间参路由优化服务的金融机构，助力提升实体企业客户人民币资金跨境周转效率，为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发展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贡献积极力量。

5. 特色业务屡获殊荣，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

2023 年，本行凭借在绿色金融领域的突出贡献屡获殊荣，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

“绿色信贷助力环保事业，规范废物处理创新案例”荣获“2023 年度银行家绿色金融创新优秀案例”以及“2023 年度‘中国鼎’金融业绿色金融优秀案例”；凭借在绿色金融领域的突出表现，在第二十一届财经风云榜银行业评选中荣获“年度绿色金融实践模范奖”，得到业界的高度认可。

2023 年度银行家绿色金融创新优秀案例

2023 年度‘中国鼎’金融业绿色金融优秀案例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实践模范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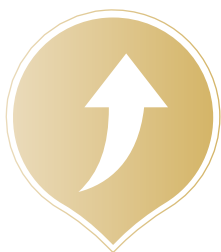


六、2023年业务回顾（续）

（二）零售银行业务



2023年，本行零售规模再创新高，营收稳步增长，产品体系不断完善，积极践行普惠社会责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零售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再创新高



稳步增长



推陈出新

1. 零售存款规模再创新高，零售价值及以上客户稳步增长

2023 年，本行零售存款余额 426.41 亿元，较上年净增 114.06 亿元，增幅 36.51%，零售存款全行占比由 10.70% 提升至 14.17%；零售价值客户 60,937 户，较上年净增 12,615 户；财富客户 26,835 户，较上年净增 6,179 户；私财客户 6,394 户，较上年净增 877 户。

2. 财富管理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

不断丰富财富产品货架，2023 年新增安兴存、美元定期存款（增强型）等负债类产品，新增代销理财子现金管理类产品，持续为大众客户提供多元财富管理产品，为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化财富管理服务。不断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全年代销保险实收保费 7,757.03 万元，同比保费规模增长约 4 倍，为更多客户提供保障型服务；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达到 517 只，较去年末新增 142 只，非货基金全年累计销量 6.09 亿元，较同期增长 96%；不断优化自营理财产品结构，提升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度与信任度。

3. 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用心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积极履行城商行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的使命、责任和担当，围绕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全年累计投放普惠型小微贷款超 200 亿元，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超 15 万户。充分运用人行支小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投向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切实贯彻金融助企纾困解难，充分发挥“华兴特色”，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4. 零贷产品推陈出新，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2023 年，本行积极推进零售信贷产品创新，升级抵押贷款业务，利用科技赋能，引入了数字人、语音自动播报、视频下户等功能，实现抵押贷款线上化；发力普惠科创金融，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制定了适应科技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机制、业务流程，着力在科创信贷方面做出业务特色；推广复制园区产业链金融，以“产业+科技+金融”为纽带，利用场景对接、数据互通、技术合作等方式，为园区内企业产业链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稳步增长

本行零售存款余额

426.41 亿元

较上年净增

114.06 亿元

增幅

36.51% ↑

产品体系不断丰富

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达到

517 只

较去年末新增

142 只

非货基金全年累计销量

6.09 亿元

较同期增长

96% ↑

用心服务实体经济

全年累计投放普惠型小微贷款超

200 亿元

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超

15 万户



六、2023年业务回顾（续）

（三）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



2023年，本行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聚焦同业细分市场，不断实现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结构优化



同业授信



交易投资

1. 业务结构得到优化，经营质效有所提升

加强市场形势研究，深化投行与投资联动，拓宽与银行、信托、租赁、资管等金融媒介的合作，利用债券、ABS、借款、基金等投行和投资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灵活运用存单、存放、拆借等多种筹资工具，聚焦同业细分市场，境内银行合作数量不断增加、合作品种不断丰富，境外银行合作规模大幅增加，同时与国内头部公募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实现负债渠道多元化，提升负债稳定性，降低同业负债成本。

2. 同业授信持续增长，业务创新稳步推进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与超过 1,000 家同业机构建立授信关系，已基本覆盖境内所有地区。授信额度稳步增加，广泛的客群关系为本行同业业务、贸融业务、票据和资产流转打下良好基础。成功发行 30 亿二级资本债，进一步提升了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时不断创新业务，打造八大投金产品，在上市公司、产业园/镇街、ABS 产品、非银合作等方面落地多个首单投金项目。

3. 资格牌照不断丰富，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获批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者资格。业务资格的获批，进一步完善本行金融基础设施，丰富投行产品工具，提升本行金融服务能力。

4. 提升综合保障水平，增强金融市场竞争力

持续深耕债券、票据和外汇市场，对内加强精细化管理，保障流动性安全，助力基础银行业务发展；对外加大同业核心客群构建，敢抓交易机会，全年在外汇交易中心、上海票交所等场所的交易量累计近 10 万亿元人民币。作为广东省首家城商行参与了外汇交易中心推出的“债券篮子”创新业务，作为全市场首批受邀机构参与了中央债券借贷创新业务；继续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优势，提高做市质量，连年荣获“最受市场欢迎信用债做市商”等荣誉，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做市商标杆迈出坚实步伐。

结构优化

加强市场形势研究

深化投行与投资联动

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聚焦同业细分市场

实现负债渠道多元化

截至 2023 年末

本行与超过

1000 家

同业机构建立授信关系

成功发行

30 亿

二级资本债

交易活跃

全年在外汇交易中心、上海票交所等场所的交易量累计近

10 万亿元

作为广东省首家城商行参与了外汇交易中心推出的“债券篮子”创新业务

连年荣获

最受市场欢迎信用债做市商



六、2023年业务回顾（续）

（四）数字银行业务

1. 实现产业金融业务领域中数字化业务的全流程闭环

完成数字化产业金融服务平台 2.0 的建设，在业务层面，平台实现了“客户全线上化操作”“风控策略自动化执行”“业务资料无纸化采集”“产业数据资产化管理”“风险管理数字化监测”五项业务创新，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2. 积极推广成熟数字化能力

以科技赋能客户尽调、上门开户、渠道服务，助力各业务应用视频银行、数字化尽调、自动化 OCR 等能力提升整体业务效率。

3. 依托金融科技为创新驱动，丰富数字金融产品货架

一是完善“随兴贷+”产品规划，持续为一线团队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工具；二是着力打磨“饲料 e 贷”、“保费 e 贷”等标准化“1+N”产业金融产品，强化其场景适配性与拓展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助推业务增长；三是搭建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货架，深度融入企业产业链订单、采购、存货及销售等不同环节，通过流程再造及科技赋能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金融需求。

4. 加强数字化风险管控能力，助力数字化业务的全流程自动化进程

持续优化线上风控规则，实现数字化产品的线上化年审和提额功能，进一步减少人工介入，提升了风控策略与场景的契合度，提高了审批时效；推行全行实现小微企业非现场数字化尽调，通过平台实现可视化监测，有效加强数字化贷后管控能力。

5. 全面启动本行数字化转型咨询工程

以数字化转型试点银行为契机，引入麦肯锡咨询团队，发挥咨询公司战略规划与落地专长，强化建立对国内外最佳实践的借鉴与应用，构建了从战略决策、资源协调、敏捷实施三个层次，公司、投金、财富、零贷、风险、综合六大条线的组织推动体系，并建立了样板间试点，相关工作正在逐步推进和落实。



六、2023年业务回顾（续）

（五）信息科技



2023 年全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生产业务连续性与信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截至 2023 年末，全行信息科技人员 179 人，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9%；科技预算投入 4.56 亿元，其中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费用占比超过 45%；全年信息科技紧密围绕“科技兴行”战略，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严守业务连续性与信息安全底线，圆满完成了新一代信息系统工程等各项关键工作任务，并兼顾赋能业务经营发展，配合全行数字化转型咨询项目，高标准完成 EAST 治理试点等多项监管报送专项治理工作，合理应用金融科技赋能经营及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1. 落实业务连续性与信息安全保障

通过组织应急演练、参加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完成重要应用系统的同城双活部署、优化监控系统及指标、推动数字化运维建设、持续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开展常态化安全运营工作、完善安全防护体系、推进基础设施的信创替换及应用系统的信创改造，提高业务连续性和信息安全，保障全行系统运行平稳，无重大突发事件、无重大投诉事件，系统可用率高于 99.992%。

2. 顺利投产新一代信息系统工程

完成新一代信息系统工程投产和系统切换，并实现稳定运行；投产后持续推广，开展系统优化和改进，平稳过渡，实现产品、服务和监管工作的提质增效；同等硬件条件下，关键系统整体性能容量及系统处理能力大幅提升。

3. 稳步推进新园区工程

统筹新园区工程，信息科技部担任 PMO 角色，组织相关部门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园区工程各项工作。

4. 助力全行业务条线数字化转型发展

全年投产 387 单业务需求、共 4,790 单变更，变更总数较上年度增长 3.8%。围绕“连接、智慧、体验、安全”，重塑客户旅程提升用户体验，新建视频银行、完成手机银行 6.0、敏捷优化、企业网银 4.0 投产，智能化升级客户联络中心、外呼平台；丰富自营持有期产品、组合宝、华兴旺贷、华兴快贷系列产品数字化展业 2.0 等财富管理及信贷产品体系，提升零售数字化运营能力；国际业务线上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分支行银政项目、丰富投资品种，推动公司和投金业务的经营数字化建设；完善综合信贷、风控合规、运营、财务等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能力。

5. 重视监管应用与数据资产质量管理

注重并积极实现数据要素的价值。一是重视监管应用，协助统筹推动反洗钱治理的全面开展，启动并高标准完成“EAST 数据治理试点”工作，持续优化监管报送体系，大幅提升 1104 及大集中等报送数据的生成、核验和报送自动化率；二是加强数据资产的管理，优化企业级数据仓库、统一外部数据管理平台等平台，优化风险、财务、零售等领域集市，制定并发布了元数据管理策略，深入开展常态化数据治理。

6. 加强金融科技能力建设与价值转化

持续开展实时智能、实时数仓、知识图谱、数字人、机器视觉等金融科技。一是应用实时智能，持续健全反欺诈业务流程、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流程，可疑命中率提高 20%；二是应用实时数仓，为手机银行、智能网点、信贷等提供即时数据服务，支撑信贷决策、交易反欺诈、智能营销等实时数据高要求的场景；三是应用知识图谱，建设贯穿各层的风险数据血缘图谱，提升图谱工具的易用性和稳定性，探索新技术与本行风险管理应用结合；四是搭建数字人交互平台，定制专属形象数字人，支持视频银行真人接管场景、手机银行理财专员场景；五是持续扩大机器视觉的应用范围，提升综合信贷系统的自动化能力，提升审计数字化分析能力，实现征信数据结构化采集等。

7. 强化信息科技治理与知识产权积累

加强研发管理，试点敏捷研发模式及季度版本管理模式；降低外包依赖度，制定研发可控能力提升方案并逐步实施落地；全年新增申请 7 份发明专利，新增获得 21 份软件著作权，新增获奖 11 项（包括“数字化产业金融服务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六、2023年业务回顾（续）

（六）风险管理



2023 年，受国内外经济因素的持续影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仍然吃紧。金融系统尤其是城商行面临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双重压力。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的要求，严守风险底线，不断强化经营管理，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总体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023 年，本行多措并举以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一是科学制定并严格督导执行年度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全年执行情况良好。二是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符合金融政策条件的客户各类合理融资需求。三是稳步推进不良处置工作，清收处置按部就班，按计划完成清收处置目标，实现信用风险资产的有效化解。四是持续严格执行总行同业专营部门风险总监和风险中台机制，确保投资业务的合规运行。五是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持续开展资产质量预测，按月通报全行资产质量指标数据及执行情况，持续优化智能风控功能，提升风险识别敏感度；加强重大风险预警清单管理，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确保风险分类的准确性，2023 年全年资产质量总体可控，不良贷款率水平显著低于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六是持续加强集团客户和组合风险管理，严控集中度风险，确保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七是坚持数字化转型，实现新一代综合信贷管理系统顺利投产，提升 IT 系统的

流程管理能力、模型支撑能力以及数据处理能力等。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2023 年，本行持续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加强流动性内部管理，具体包括：一是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优化内部管控限额，建立定期下达和监测流动性指标限额机制，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流动性风险状况及限额执行情况。二是加大存款拓展和调整力度，优化存款结构，完善存款考核激励，重点推动核心存款增长，零售存款增长迅速，核心存款和零售存款占比提升，存款稳定性逐步提升。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根据自身流动性和市场走势，做好短中长期负债结构的谋划和安排，积极推动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等发行工作，拓展长期限资金来源，注重同业客户开拓和维护，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集中度，提高同业负



债的稳定性，降低流动性风险。四是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适当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增加利率债配置，确保其满足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需要。五是持续落实资产负债管理周例会机制，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六是完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优化压力测试方案，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提高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七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立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加强流动性管理的系统支持。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2023年，本行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采用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识别和计量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预警、监测和限额指标，定期监测限额执行情况，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分析，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结合外部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资产利率结构和重定价周期、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控制利率期限错配缺口和久期缺口，有效管理利率风险；持续强化汇率风险的集中管理，加强外汇敞口及限额管理，并通过加强整体资产负债币种匹配控制风险敞口，将全行汇率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3年，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监测、识别、评估、报告体系。一是加强对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组织开展全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工作，按月通报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对异常指标进行问题分析并采取优化措施；二是开展业务管理流程梳理与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优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操作风

险和控制自我评估体制机制；三是开展操作风险事件排查与损失数据收集，严格落实资本新规以及本行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办法和操作风险监测报告管理办法，强化主动管理；四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质量与效率；五是制定年度重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将操作风险管理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按季通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六是构建操作风险压力测试管理机制，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5. 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等。本行高度重视此类风险防控，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一是加强合规风险管理，落实监管要求，践行合规经营理念。以制度管理、合规审查、内控合规检查考评为重点，扎实做好各项合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年度重点内控合规工作计划，开展合规述职、合规审查、授权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督查、案防与员工行为管理、合规考评等。通过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行合规知识竞赛活动、警示教育活动、各类培训宣导、刊发《法律合规之窗》期刊等，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二是加强法律风险防控，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加大服务支持力度，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加大对重点业务、重点问题的法律服务支持力度，研究拟订相关工作解读及指引，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培训，多形式、多渠道在全行普及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意识与水平。三是持续强化反洗钱管理，着力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加强制度建设，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反洗钱意识和水平。评估洗钱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加强洗钱高风险领域管理。动态优化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提升反洗钱工作效率。专项推进反洗钱数据治理工作。持续做好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反洗钱监控名单监测及后续控制措施等各项工作。

七、2024年展望



2024 年，本行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当前经济发展的变化，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致力将本行打造成为专业化服务、精细化管理、特色化经营、创新型发展的“专精特新”银行，实现精品目标，夯实百年根基。

（一）公司银行业务

2024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理念，助力构建广东省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一是立足湾区，围绕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聚焦先进制造业、医疗健康、跨境贸易和绿色产业，通过供应链金融和场景金融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建立共赢、稳定长久的新型银企合作关系。二是聚焦重点客户，以优质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和优质国企为中心，为其产业链、投资链以及股东提供差异化、高效灵活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三是优化负债结构。通过加大活期结算存款营销，大力推动代发工资业务，差异化服务增强客户粘性等手段，持续压降负债成本。

（二）零售银行业务

2024 年，在零售财富管理方面，本行将持续提升 AUM 规模，重点提升零售储蓄存款规模，进一步改善负债结构，降低付息率；持续搭建综合化、多元化产品体系；完成与理财登记中心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系统对接，根据监管要求不断规范和优化本行产品服务水平；提升公募基金及保险等代销业务规模；通过 MGM 项目开展客户转介裂变，结合代发薪实现批量获客，通过快捷支付绑卡及代发薪留存提升客户资金沉淀；通过精准营销信贷客群、商圈客群、项目投放客群等，有效提升客户结算资金及整体金融资产；进一步完善客户权益服务体系，满足客户金融和非金融的多元化服务需求。



七、2024年展望（续）

在零售信贷业务方面，本行将坚持数字化转型发展思路，聚焦小微、个人金融服务需求，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提高客户需求与银行产品的匹配度，同时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性的迭代与优化，利用数字化、线上化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打造科创金融特色，扩大零售贷款投放，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发展。

（三）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

2024年，本行将继续坚持“双投”理念，紧跟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精耕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以金融基础设施平台为基础，以创新金融工具为手段，以重点产业集群为方向，以核心企业交易为落脚点，形成跨市场、跨条线和跨资金的桥梁纽带；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票据和外汇市场动态，重点做好业务经营和业务创新，着眼区域特色和客户特色，发挥票据价格低、接受度高、便捷高效的优势，做好基础银行业务客群的服务；发挥好银行间债券承销商资格等新工具和现券做市商优势，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实体，专业打造华兴银行本外币一体化债券投融资交易平台，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的目标。

（四）数字银行业务

2024年，本行将夯实数字基础能力建设，强化金融科技赋能，积极推动产业金融客户精准服务。一是发挥产业数据资产的价值，以养殖、用车出行等重点行业场景为切入点，对业务场景和客户进行大数据分析，构建特色产业的精准画像，实现精准决策指导客户营销服务和产品设计，有效推进数字化产业金融项目的快速复制推广；二是继续深耕行业场景，充分发挥前期探索经验，赋能一线团队数字化、线上化、批量化服务产业链中小微企业，持续完善业务模式，实现小额分散、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三是持续优化风控策略模型，开拓整合内外部数据源，提升线上自动化识别及通过能力、贷后监测数据运用能力，加强业务全流程风险自动化监测与管控；四是推动数字化转型五

大战略、30个转型举措、83个行动方案的规划实施落地，实现整体业务和客户结构重塑、增长模式创新、风控质量提升、体制机制敏捷转变、人均产能飞跃等多项转型目标。

（五）信息科技

2024年，本行将围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参照全行“三五”规划、四年科技规划，聚焦新园区工程建设、助力业务数字化转型。一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2024年科技预算约3.5亿元，其中产品开发费用占比超过50%；二是确保信息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安全；三是稳步推进新园区工程和企业级数字化能力两大基础建设，充分挖掘并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推动“3+X渠道”战略实施，赋能全行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敏捷化、差异化创新；四是高标准推进精细化科技治理体系，持续打造“简单高效、责任担当、精益求精、结果导向”的华兴工程师文化。

（六）内控与风险管理

2024年，本行将坚持合规经营，筑牢风险防线。在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讲政治、顾大局，始终以遵守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为前提，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合规经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内控合规风险防控作用，继续强化“四道防线”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牢固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管控各类风险，为本行的高质量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 80 亿股，股东总数为 3,610 户。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4,460	12.50%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¹	790,000,000	9.88%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1,004,460	6.89%
广东富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9,000,000	6.61%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9,031,414	5.49%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
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4.31%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

注：1. 2024年1月，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情况（续）

（三）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共有 9 家主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0%。侨鑫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21,200 万美元，总部设在中国广州，法定代表人周泽荣先生。侨鑫集团投资高端房地产、金融、信息、酒店、餐饮、教育、健康养生、生态旅游和国际会展等领域，业务遍及中国的广东、北京、香港，以及澳大利亚的悉尼、布里斯班等地。侨鑫集团凭借超前的设计、值得信赖的品质和精细的服务，品牌的社会影响力与美誉度不断提升，先后荣获“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广东最具影响力企业”等荣誉。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侨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泽荣；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法定代表人林亿先生。升龙集团是一家集房地产，资产管理，商业运营，金融投资为一体全球化城市综合运营商，物业涵盖甲级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端住宅，五星级酒店等多元类型。业务主要聚焦中国环渤海经济区，中原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海西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五大核心经济区，以及澳洲，北美，欧洲等海外城市群。升龙集团

在城市更新领域深耕 20 年，累计完成 20 多个旧改项目，面积逾 3000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超 2000 亿元，被誉为“城市更新专家”。升龙集团多年来稳健经营，保持低杠杆的运作模式，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100 强”。2018 年于中国房地产战略峰会，荣获“中国房企综合实力 37 强”，“中国房企品牌价值 34 强”，“中国房地产企业盈利能力十强”，“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成长性十五强”等荣誉。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亿；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勤诚达创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新源先生。经二十余年发展已形成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集城市更新、能源科技、金融投资、城市供水、生态旅游、文化教育、商业运营、物业管理等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旗下集团公司 2021 年获得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证书”、蝉联由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颁发的“2021 年深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十强”，并荣获“2021 年深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和“2021 年深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优质）企业”荣誉。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古汉宁；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88%。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地为广东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铮先生。公司以支持中国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为使命，以产业投资、高新科技产业园区服务、产融联盟服务领域的创新发展为根本，依托公司

二、股东情况（续）

（三）主要股东情况（续）

整体综合化产业优势，致力有效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公司总资产逾百亿元。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柏霖；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9%。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原属哈尔滨市财政局，2019 年 10 月 29 日划转至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母公司哈投集团重要的全资股权投资平台和金融持股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多次代表市政府进行对外投资，并代为管理哈市优质金融资产，现已成为哈投集团打造全产业链金融生态的重要战略高地。目前，公司是哈尔滨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是广东华兴银行、内蒙古银行的主要股东，同时还是粤开证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参股东。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哈尔滨市国资委。

6. 广东富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1%。

广东富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咨询等业务。

广东富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广东富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49%。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慕东先生。公司是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的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8.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0%。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系杭州市属国企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前身杭州汽轮机厂成立于 1958 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华先生，实控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旗下包括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企业，产业涉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工程成套业等领域。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杭州市国资委。

9.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0%。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0 年，是国内首批获得国务院批准并最早开展免税商品经营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也是全国最早开展免税品经营业务的企业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多年发展，珠海免税集团口岸免税业务销售体量已居于全国第二位，成为全国优秀旅游零售运营商、东南地区口岸免税行业龙头企业。珠海免税集团拥有免税、有税、保税（跨境）三大业务运营管理实践经验，业务范围覆盖珠海、香港、澳门、海南、天津、广西、内蒙古等城市地区。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市国资委；无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持有本行股份	提名人
周泽荣	董事长	男	0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周子涛	董事	男	0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郑景山	董事	男	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 芳	董事	女	0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李建成	董事	男	0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 翔	董事	男	0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戴宇航	董事	男	0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职美琴	执行董事、行长	女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长
朱颖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长
欧阳辉	独立董事	男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朱玉杰	独立董事	男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万 红	独立董事	女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侯向京	独立董事	男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姚继志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吴培冠	外部监事	男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卢 晓	外部监事	男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罗亚奇	股东监事	男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林俊伟	职工监事	男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孟 毅	副行长	女	0	行长
段 欣	行长助理	男	0	行长
赵泽栋	首席信息官	男	0	行长
段鑫隆	行长助理	男	0	行长
黄 洋	行长助理	男	0	行长
邢 政	董事会秘书	男	0	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周泽荣先生，董事长。

博士学位。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现任侨鑫集团董事长。

周子涛先生，董事。

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毕业，学士学位。2023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任侨鑫集团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郑景山先生，董事。

厦门大学财金系金融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上海升龙集团副总裁。曾任交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授信部总经理。

陈芳女士，董事。

东北师范大学政治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李建成先生，董事。

中央党校毕业，高级经济师。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处长等职务。

王翔先生，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方向）专业毕业，硕士学位。2023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经理，曾借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工作、派驻广西汇京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戴宇航先生，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审计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财税专员、信息化专员。

职美琴女士，执行董事、行长。

中共党员，汉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3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行长。曾任建设银行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支行行长、东莞分行财会部总经理、广州分行稽核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贷款审批部总经理、羊城支行行长、计划财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进入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工作，曾任广州分行副行长、华兴商学院执行院长、总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代行长。

朱颖林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

纽约大学环球金融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摩根士丹利内部审计部、香港美林集团内部审计部、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 月加入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曾任本行行长助理。

欧阳辉先生，独立董事。

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为长江商学院杰出院长讲席教授，曾任美国北卡大学助理教授、美国杜克大学副教授，雷曼兄弟、野村证券、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续）

朱玉杰先生，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不良资产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协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等职务。

万红女士，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现为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19年4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例法规司三处处长、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侯向京先生，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和上市公司独董资格。2023年1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任珠海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纽约海特律师事务所访问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

姚继志先生，监事长。

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行长助理、总行离岸部、国际部经理，湛江商业银行总行贸易金融部高级经理，2011年7月加盟本行，先后担任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供应链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副监事长。

吴培冠先生，外部监事。

先后任中山大学社会学系讲师，香港中文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法国国立里昂第三大学访问

学者，广西崇左市教育局副局长、市长助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商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常务副院长；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民革十三届广东省委会副主委，广东省政府参事，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原国际商学院）教授，国际金融学院企业国际化研究中心主任。

卢晓先生，外部监事。

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委员、合伙人会议秘书长，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暨金融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法学会金融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任广东省政府外聘法律服务团成员（首届）。

罗亚奇先生，股东监事。

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曾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关外免税店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珠海中免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林俊伟先生，职工监事。

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一处、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等职务。2011年12月加盟本行，现任总行总监，兼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19年6月起担任本行监事。先后担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

孟毅女士，副行长。

曾用名孟奕，中共党员，汉族，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石河子大学MBA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23年7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哈尔滨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续）

结算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集中作业中心总经理；2011年5月加入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曾任本行行长助理。

段欣先生，行长助理。

中共党员，汉族，湖南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23年7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支行行长、广州分行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13年4月加入本行，曾任广州分行副行长、广州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目前兼任深圳分行党委书记。

赵泽栋先生，首席信息官。

中共党员，汉族，郑州工业大学本科、吉林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19年1月起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兼任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广州开发三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应用三处副处长。

段鑫隆先生，行长助理。

中共党员，汉族。中国人民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22年3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行长助理，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大客户经营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区域授信审批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门分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总行市场营销总监，目前兼任东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黄洋先生，行长助理。

中共党员，汉族，山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21年9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行长助理、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惠州分行行长、总行投金业务总监，目前兼任惠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邢政，董事会秘书。

中共党员，汉族，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2020年1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华支行信贷员、外汇会计，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产品开发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团队负责人、高级经理等职务。2011年9月加入广东华兴银行，曾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三、年度报酬情况

本行已制订《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并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由基本津贴、尽职津贴和会议补贴组成。本行股权董事和股东监事尽职津贴每人每月 5000 元；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每人每月 5000 元，尽职津贴每人每月 5000 元。尽职津贴和会议补贴将根据董事、监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履职情况予以发放。执行董事，全职的监事长及职工监事不领取董事 / 监事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2781.05 万元。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 51% 分 3 年延期支付，从考核年度的次年开始，每年支付递延绩效薪酬的三分之一。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杨济生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本行党委书记、行长、执行董事等行内相关职务。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美琴女士就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柯卡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根据外部监事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三

分之一的法规要求，柯卡生先生继续履行外部监事职责。2023 年 5 月 6 日，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卢晓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柯卡生先生不再履行本行外部监事职责。

2024 年 1 月 23 日，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会议决议，姚继志先生任本行监事长，不再担任副监事长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段欣先生就任本行行长助理。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孟毅女士就任本行副行长。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美琴女士就任本行行长。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朱颖林先生就任本行副行长。

2024 年 2 月 6 日，曹宁莉女士因家庭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等行内职务。

五、员工及薪酬情况

（一）员工概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博士、硕士人员占比 16.2%，本科人员占比 76.2%，大专及以下人员占比 7.6%。员工平均年龄 35.9 岁。

（二）员工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1. 本行董事会为薪酬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提名

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薪酬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权限为：（1）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4）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5）审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补贴津贴等福利、中长期激励及特殊激励）和退休政策；（6）审议本行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及绩效考核政策；（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遵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董事会审议制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层按照以上制度规定，开展全行薪酬管理工作。

（三）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严格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持续完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机制，向一线员工和骨干员工倾斜，增强员工幸福感、获得感。

本行薪酬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一致，不断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坚定贯彻以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薪酬总额与考核利润完成率、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风险合规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其中，风险管理指标及合规经营指标占比超过 50%，充分说明本行实行稳健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与本行经营发展理念相匹配。

本行坚定落实风险防范责任，严格执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延期支付比例超过 4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且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支付比例超过 50%；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根据相关规定止付并追回绩效薪酬。

（四）薪酬考核与执行情况

2023 年，本行经营稳健，坚持合规经营，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净利润完成情况较好，贷款质量良好；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推动绿色信贷，完成普惠涉农贷款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制度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政策。2023 年，本行因不良贷款等原因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共追索扣回绩效薪酬 720.69 万元，追索扣回 386 人次。

第六章 党组织

一、党组织基本情况介绍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带领全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健康发展。

本行设立中共广东华兴银行委员会（简称“本行党委”）和中共广东华兴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本行纪委”）。本行党委下设党内机构：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设纪检监察（党群工作）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行纪检监察、党建、工会、共青团、女职工等相关工作。

二、党建工作

2023 年，本行党委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稳固构建融入业务、融入基层、融入社会的党建模式，积极打造非公党建工作典范，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形式，推动党员教育管理提质增效。

三、纪检监察工作

2023 年，本行纪检监察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弘扬清正廉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巩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成果，将本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推向纵深，推动全行员工树立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为本行实现“三五规划”高质量开局和各项业务平稳有序运行提供文化支撑和思想保证。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各治理主体职责清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请律师进行见证；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合规运作，科学谨慎决策；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会议，独立表达意见；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审阅财务报告、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修订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兴银行董事、监事履职回避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结构多元，股东中既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也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优秀民营企业，股东行业覆盖金融、地产、投资、制造业、医药、商贸服务等行业；股权集散度相对合理，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59.26%，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83.18%。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证券发行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等职权。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其中股权董事 7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位董事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子涛（主任委员）、郑景山、李建成、职美琴、欧阳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侯向京（主任委员）、周子涛、陈芳、欧阳辉；

审计委员会：朱玉杰（主任委员）、陈芳、戴宇航、朱颖林、万红；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万红（主任委员）、李建成、欧阳辉、侯向京、朱玉杰；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美琴（主任委员）、李建成、王翔、侯向京；

信息科技委员会：欧阳辉（主任委员）、戴宇航、朱颖林、万红、朱玉杰。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审议定期报告，对高管人员聘任、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报告，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或按照董事会授权审批相关事项。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经全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各位监事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内容。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吴培冠（主任委员）、罗亚奇、林俊伟；

监督委员会：卢晓（主任委员）、姚继志、罗亚奇。

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行使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或提示及质询等各项监督职能。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向监事会提供意见，或按照监事会

授权审批相关事项。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长、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内容。

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报告关系明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行使职权。

高级管理层下设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零售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委员会、营运与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与预算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数字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共 11 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及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三、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26 日于广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和资本补充工具发行额度计划等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本行网站。

2023 年 11 月 3 日于广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选举职美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本行网站。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6 项议案，审阅或听取 9 项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 项议案，审阅或听取 13 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周泽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构成的议案。

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2022 年度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压力测试报告、修订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等 4 项议案。

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经营计划、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等 39 项议案，听取了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报告。

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总行资产托管部、互联网场景金融贷款业务规划、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3 项议案。

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修订 2023-2025 年资本规划报告、资本补充工具发行额度计划等 9 项议案。

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行组织架构调整、修订 2023 年信贷组合管理控制目标、修订非零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 7 项议案。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 7 项议案。

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职美琴女士为本行行长、提名职美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等 2 项议案。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恢复计划和 2023 年上半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等 13 项议案。

三、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续）

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樊忠先生为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和处置计划建议等 2 项议案。

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黎江虹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2 项议案。

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关联交易额度、资产处置相关议案等 5 项议案。

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修订资本管理办法等 11 项议案。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团队绩效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计划，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 25 项议案。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经营计划、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资本补充工具发行 130 亿元额度计划、修订公司章程等 18 项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审计部负责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 2023 年度绩效考核计划等 9 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非零售信用风险评级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案防工作专项报告，2023 年风险管理政策指引、风险偏好陈述书、信贷组合管理控制目标，相关关联交易、相关资产处置等 50 项议案，听取了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

（5）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和修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 5 项议案。

（6）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信息科技预算、信息科技规划（2023-2026 年）、智谷主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方案等 13 项议案。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6 项议案，听取了 23 项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续）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董事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2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13 项议案。

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卢晓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及修订本行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及更新 2023-2025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经审议，增补卢晓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罗亚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华兴银行恢复计划、董监事履职回避管理办法及修订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议案。

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及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战

略评估报告、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三季度报告和定期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2）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三份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董监事履职回避管理办法、修订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议案，提名卢晓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增补卢晓监事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增补罗亚奇监事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 监事会专项调研、检查情况

2023 年，监事会组织开展了经营情况跟踪监督、战略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及时向经营层提示相关风险问题，并提出监督建议；开展 2023 年监事会专项督导工作，对 11 家分行开展总行部署重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赴广州、佛山、珠海、江门、中山 5 家分行进行现场督导，围绕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审计及监管意见整改、绩效激励等领域，进行现场问题揭示、督促整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建立并维护履职档案，并形成评价报告报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机构备案。

5. 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并发表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三、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续）

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外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和规定进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完善，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本行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开始履职。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相关董事能够按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除参加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外，各位董事还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访谈、参加审慎监管会议、到分支行调研等形式，对本行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并提出重要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周泽荣	13	13	0	0	100%
周子涛	13	12	1	0	100%
郑景山	13	12	0	1	92.31%
陈 芳	13	13	0	0	100%
李建成	13	13	0	0	100%
王 翔	13	13	0	0	100%
戴宇航	13	13	0	0	100%
职美琴	2	2	0	0	100%
朱颖林	13	13	0	0	100%
万 红	13	12	1	0	100%
欧阳辉	13	13	0	0	100%
朱玉杰	13	13	0	0	100%
侯向京	13	13	0	0	100%
杨济生	7	7	0	0	100%

2023 年，董事会成员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9.39%。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续）

（一）董事履职情况（续）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周泽荣	0	0	0	0	/
周子涛	14	14	0	0	100%
郑景山	6	5	0	1	83.33%
陈 芳	12	12	0	0	100%
李建成	19	19	0	0	100%
王 翔	3	3	0	0	100%
戴宇航	6	6	0	0	100%
职美琴	0	0	0	0	/
朱颖林	6	6	0	0	100%
万 红	16	16	0	0	100%
欧阳辉	26	26	0	0	100%
朱玉杰	9	9	0	0	100%
侯向京	21	21	0	0	100%
杨济生	6	6	0	0	100%

2023 年，本行董事会成员亲自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9.30%。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续）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阅读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明确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除履行作为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独立董事还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聘任、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能够不受主要股东的影响，从维护存款人、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独立客观发表意见。董事会认为 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参与审议及听取报告数量
万红	29	28	1	0	100%	200
欧阳辉	39	39	0	0	100%	230
朱玉杰	22	22	0	0	100%	158
侯向京	34	34	0	0	100%	204

（三）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够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专业、独立、合规地履行监督职责，并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推动和监督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现场会议。各位监事通过出席和列席会议，以监督视角对本行各项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包括财务预算、财务执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充分的研究审议，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以参与监事会组织的专项检查、调研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姚继志	10	10	0	0	100%
吴培冠	10	10	0	0	100%
柯卡生	5	5	0	0	100%
卢晓	5	5	0	0	100%
罗亚奇	11	11	0	0	100%
林俊伟	10	10	0	0	100%

注：2023 年 5 月 26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卢晓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柯卡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广东华兴银行 2022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同时还在本行网站披露《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以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报告等 17 份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在公司网站（www.ghbank.com.cn）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及电子邮箱，方便投资者与本行的沟通与交流，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认真解答投资者咨询，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自主经营情况

本行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持股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3 年，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贯彻落实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承担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助力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消保体制机制

强化制度建设，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修订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法律合规工作考评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两全三头”（全流程融入消保因素、全员承担消保任务的工作格局，在源头关注消保、

从苗头加强消保、主要领导带头抓消保）消保体制机制。

2023 年，董事会积极履行消保工作最终责任，董事会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包括年度消保工作专项报告、重要消保制度修订、消保整改提升计划等议题。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审议相关消保议题，并开展包括消保工作在内的行内督导活动。

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开会，学习传达监管文件精神，审议重要制度文件，研究消保工作重点问题，行长、分管行领导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各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共开会，统筹、部署分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消保审查

本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纳入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就可能影响消费者的规章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营销宣传材料、第三方合作方、科技需求书、提数申请等开展独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出具明确意见，并督办落实。

（三）大力开展消保宣教

本行充分利用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互联网宣传渠道，积极发挥营业网点的宣传阵地作用，持续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五进入”）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助力提升公众金融素养，传播金融正能量。

2023 年初，本行制定了年度金融消费者宣教工作计划，对全年金融知识宣教工作进行统筹规划。

2023 年，全行共开展专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693 次，包括监管部门统一部署开展的“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等，也包括本行自主开展的“五

七、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续）

进入”活动。本行拍摄了4则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短视频，聚焦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谨防贷款“黑中介”、关怀老年客户等热点话题，上传本行官方视频号、抖音号。

（四）及时妥善处理投诉

本行遵循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原则处理客户投诉，充分考虑和尊重客户的诉求，及时、妥善作出处理结论，大部分投诉都取得了令消费者满意的处理结果。

上述投诉均已办结，平均办结时间4.8个工作日，客户满意度较高，较好地化解了矛盾纠纷。

落实投诉统计分析和溯源整改要求，按季分析通报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对投诉较多的重点产品服务及时启动源头治理，采取有效措施，优化产品服务。就客户投诉反映较集中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工作提示。

（五）加强客户信息保护

本行注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将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落实到客户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中，通过完善制度，持续优化客户信息使用分级分类授权管理，对涉及客户保密信息的科技需求、科技提数开展独立的消保审查。

2023年，本行组织开展了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落实了整改，从制度、系统等方面切实保障消费者的信息安全权。本行还下发了《关于通过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需依法合规的工作提示》，督促业务部门合规处理客户信息。

（六）强化内部检查审计

2023年，本行开展了学习贯彻《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落实专项自查整改，违规“蹭热点”金融营销宣传材料排查，住房贷款提前还款办理时限排查，消保信访风险隐患排查，对照监管消费投诉督查通报自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检查。

审计部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内部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本行消保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七）做好培训、强化考评

本行积极通过培训在全行树立合规经营和消费者保护理念，持续提升全行员工的消保意识，培训覆盖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

2023年，总行通过专题培训和发布专刊，持续宣导最新监管文件、典型消保案例，并对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指导。

强化考核评价，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对各单位的综合绩效考评。考评后，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将考评明细反馈各单位，督促各单位整改提高，发挥考核评价的正面引导作用。

（八）2024年消保工作要点

2024年，本行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要求，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

1. 持续完善制度。紧跟监管要求，及时内化新规，完善“两全三头”工作机制。落实适当性管理，进一步完善第三方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机制。

七、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续）

2. 强化执行检查。针对银行履行适当性义务、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等重点环节开展检查。定期开展一次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排查。通过自查自纠，促进规则落地，提升制度执行力。

3. 加强培训宣教。通过培训提升员工对消保规则的理解、掌握，促使员工持续更新知识、理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各项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强化线上渠道运用。

4. 严格消保审查。落实预防为先，风险关口前移，所有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影响的制度、政策、营销材料、格式文本、系统需求书等均需先经消保审查通过，方可实际启用。

5. 妥善处理投诉。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即：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积极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阶段。

第八章 重要事项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本行2023年度净利润为3,019,992,114.43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235,778,853.02元。根据该利润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行2023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一)按照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1,999,211.44元。

(二)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70,653,315.42元。

(三)分配后,本行剩余可分配利润7,463,126,326.16元。

本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吸收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收购、吸收合并及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外的出售资产事项。

三、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参股其他公司或金融企业。

四、控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公司或其他股权投资。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合同纠纷。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08万元,包含代垫支出、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一是全年持续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根据《广东华兴银行关联方信息管理办法》,开展关联方识别和信息收集与管理。对标监管要求,识别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等关联方,及时更新、完善关联方信息库。二是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关联方信息库,常态化开展系统监测,主动识别关联交易,并持续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三是关联交易审批严格依据各项制度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批不得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四是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规范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及时、规范向社会公众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八、发行债券情况

(一) 二级资本债券

2019年12月4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发行,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部分或者全部该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5.2%。

2023年8月22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发行,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部分或者全部该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68%。

(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年9月25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发行,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27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该债券的前5年票面利率为4.80%,每5年调整一次。

八、发行债券情况（续）

（三）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022 年 2 月 25 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发行，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3%。

第九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

详见附件。

三、财务报表附注

详见附件。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第十章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决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占全体应出席董事人数的92.31%。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周泽荣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审计报告

德师广州报(审)字(24)第P00104号

(第1页, 共2页)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德师广州报(审)字(24)第P00104号

(第2页, 共2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锐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瀚林

2024年4月26日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3,993,414,078.40	22,567,817,613.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146,775,027.79	1,384,244,202.07
拆出资金	3	14,213,118,676.75	10,915,255,28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862,608,301.83	7,319,312,35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23,858,104,451.13	206,193,103,299.1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32,475,440,868.12	38,205,534,351.61
债权投资	7	48,820,888,999.86	47,986,023,619.68
其他债权投资	8	83,402,215,325.26	70,552,775,07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48,507,378.24	-
固定资产	10	55,211,078.74	64,561,069.15
在建工程	11	493,125,454.02	315,394,243.10
无形资产	12	1,481,655,227.15	1,340,699,180.81
使用权资产	13	619,278,908.90	655,043,80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476,489,470.25	2,053,893,460.41
其他资产	15	2,262,654,966.70	881,593,416.56
资产总计		438,209,488,213.14	410,435,250,974.55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3,021,521,606.66	2,862,289,668.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21,641,515,836.15	24,276,597,941.60
拆入资金	18	1,337,293,675.82	291,848,266.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	733,708,964.2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22,500,725,019.24	15,153,357,056.72
吸收存款	21	307,873,649,058.35	296,881,388,532.46
应付职工薪酬	22	1,069,522,568.23	1,189,017,275.58
应交税费	23	483,595,989.24	417,920,354.54
预计负债	24	177,681,216.73	149,111,978.92
应付债券	25	50,660,862,528.80	43,209,093,427.88
租赁负债	13	672,301,664.91	696,415,714.32
其他负债	26	509,043,753.09	770,719,122.50
负债合计		410,681,421,881.48	385,897,759,339.56
股东权益：			
股本	27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8	2,698,968,640.00	2,698,968,640.00
资本公积	29	1,800,849,234.27	1,800,849,234.27
其他综合收益	41	138,781,352.02	38,598,769.78
盈余公积	30	1,766,729,673.97	1,464,730,462.53
一般风险准备	31	5,659,611,105.24	5,188,957,789.82
未分配利润	32	7,463,126,326.16	5,345,386,738.59
股东权益合计		27,528,066,331.66	24,537,491,634.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8,209,488,213.14	410,435,250,974.5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职美琴

主管会计负责人：孟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蓉

利润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8,408,864,468.50	8,899,169,795.31
利息净收入	33	5,842,063,724.29	6,343,397,238.60
利息收入	33	17,529,246,068.22	17,450,205,521.99
利息支出	33	(11,687,182,343.93)	(11,106,808,283.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528,480,893.64	713,997,62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632,837,890.01	784,936,139.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104,356,996.37)	(70,938,515.74)
投资收益	35	2,039,005,379.98	2,343,060,588.33
其他收益		6,568,583.36	471,829.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	(31,929,463.89)	(564,918,777.90)
汇兑收益/(损失)		11,659,905.76	54,057,729.10
其他业务收入		11,525,066.32	8,131,24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90,379.04	972,314.38
二、营业支出		(5,554,268,389.30)	(5,658,191,304.43)
税金及附加	37	(103,411,989.08)	(110,320,385.62)
业务及管理费	38	(2,934,760,725.61)	(2,771,299,622.15)
信用减值损失	39	(2,516,095,674.61)	(2,776,571,296.66)
三、营业利润		2,854,596,079.20	3,240,978,490.88
加：营业外收入		1,907,999.00	16,582,510.95
减：营业外支出		1,255,896.30	1,890,633.55
四、利润总额		2,855,248,181.90	3,255,670,368.28
减：所得税费用	40	(164,743,932.53)	(56,288,569.50)

利润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净利润		3,019,992,114.43	3,311,958,937.78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19,992,114.43	3,311,958,937.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100,182,582.24	(273,254,543.33)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99,639,589.20	(273,254,543.33)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980,540.07	(182,230,416.39)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099,222.84	(111,172,035.86)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3,989,942.01)	(44,889,514.36)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信用损失准备		(73,450,231.70)	65,037,423.28
（二）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542,993.04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2,993.0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0,174,696.67	3,038,704,394.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76,083,346.69	13,707,858,388.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718,712,252.7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783,757,673.85	5,031,754,448.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8,981,177.92	1,017,992,70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88,886,408.59	23,798,051,147.2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379,919,029.55	4,848,612,770.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719,830,427.9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508,713.92	2,136,539,33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11,966,778.51	51,259,521,049.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73,075,571.51	8,740,320,152.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2,229,810.13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447,089,024.05	22,927,040,507.0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714,164.40	2,098,756,91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651,296.53	661,630,324.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395,851.91	1,540,388,33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0,155,718.53	37,968,136,2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648,188,940.02)	13,291,384,818.29

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3,508,667.71	4,128,366,064.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914,079,745.88	133,115,039,032.29
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1,296,555.40	4,402,75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78,884,968.99	137,247,807,84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467,281,479.14	156,306,144,54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126,942.09	330,964,27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22,408,421.23	156,637,108,8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523,452.24)	(19,389,300,97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82,051,931,777.77	63,699,164,62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1,931,777.77	63,699,164,62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597,005,883.57	61,362,367,82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082,534.03	699,215,606.1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10,135,573.61	254,493,84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42,223,991.21	62,316,077,27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707,786.56	1,383,087,35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831,670.55	37,138,96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43(2)	(4,377,172,935.15)	(4,677,689,837.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9,984,155.52	29,687,673,993.4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20,632,811,220.37	25,009,984,155.5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0	2,698,968,640.00	1,800,849,234.27	38,598,769.78	1,464,730,462.53	5,188,957,789.82	5,345,386,738.59	24,537,491,634.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0,182,582.24	301,999,211.44	470,653,315.42	2,117,739,587.57	2,990,574,69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182,582.24	-	-	3,019,992,114.43	3,120,174,696.67
（二）利润分配	-	-	-	-	301,999,211.44	470,653,315.42	(902,252,526.86)	(12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1,999,211.44	-	(301,999,211.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70,653,315.42	(470,653,315.42)	-
3. 永续债利息	-	-	-	-	-	-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0	2,698,968,640.00	1,800,849,234.27	138,781,352.02	1,766,729,673.97	5,659,611,105.24	7,463,126,326.16	27,528,066,331.6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0	2,698,975,120.00	1,800,849,234.27	311,853,313.11	1,133,534,568.75	4,651,165,588.75	3,352,015,895.66	21,948,393,720.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480.00)	-	(273,254,543.33)	331,195,893.78	537,792,201.07	1,993,370,842.93	2,589,097,91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3,254,543.33)	-	-	3,311,958,937.78	3,038,704,39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480.00)	-	-	-	-	-	(6,48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6,480.00)	-	-	-	-	-	(6,480.00)
（三）利润分配	-	-	-	-	331,195,893.78	537,792,201.07	(1,318,588,094.85)	(44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1,195,893.78	-	(331,195,893.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37,792,201.07	(537,792,201.07)	-
3. 股利分配	-	-	-	-	-	-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4. 永续债利息	-	-	-	-	-	-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0	2,698,968,640.00	1,800,849,234.27	38,598,769.78	1,464,730,462.53	5,188,957,789.82	5,345,386,738.59	24,537,491,634.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2011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意,在原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重组复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2011年8月26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194H244050001号。本行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279832882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法定代表人为周泽荣,注册地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28号四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在广东省内设有广州分行、汕头分行、佛山分行、深圳分行、东莞分行、江门分行、珠海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肇庆分行和湛江分行等11家分行,共有网点机构54家。

本行的经营范围:经营原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5.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5.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5.1.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2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银行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续）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5.2金融工具减值（续）

5.2.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5.2.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5.2金融工具减值（续）

5.2.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5.3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5.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4.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4.1.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5.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5.4.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5.4.1.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4.1.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5.4.1.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5.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5.4.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4.3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5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续）

5.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7资产支持证券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5.3。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行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6.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6.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时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固定资产（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00%	3.23%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	1 - 5 年	0.00%	20.00% - 100.00%
运输工具	5 年	0.00% - 3.00%	19.40% - 20.00%
其他设备	1 - 10 年	0.00%	10.00% - 10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及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还款，待处理抵债资产便会列报为“其他资产”。

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日之公允价值计量。待处理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待处理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待处理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待处理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取得待处理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预计负债（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4、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5、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6、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行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按合同条款提供全部或阶段性服务，客户已接受该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或已实质获得服务的迹象。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行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行为委托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行为代理人)。

本行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行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行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行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合同资产，是指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行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委托业务

本行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2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1.1 本行作为承租人

21.1.1 租赁的分拆

为简化处理，本行对于房屋及建筑物与其他办公用品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租赁（续）

21.1 本行作为承租人（续）

21.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1.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中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租赁（续）

21.1本行作为承租人（续）

21.1.3租赁负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1.1.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房屋及建筑物与其他办公用品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或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依据内部评级、逾期天数、偿债能力等。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本行有关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信息、违约率信息及违约损失率信息详见附注十一、2。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2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评估,本行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行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3%–13%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增值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5,788,447.07	262,601,623.3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5,089,880,025.16	14,788,149,215.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618,836,908.29	7,508,868,431.2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813,000.00	314,000.00
应收利息	8,095,697.88	7,884,343.56
合计	23,993,414,078.40	22,567,817,613.2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23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及4.00%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5.25%及外币存款6.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款项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地方金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1,746,498,868.41	931,902,056.6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9,452,631.19	226,699,797.70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128,270,537.00	232,256,317.25
减：信用损失准备	8,330,002.71	6,983,991.82
小计	2,145,892,033.89	1,383,874,179.73
应收利息	882,993.90	370,022.34
合计	2,146,775,027.79	1,384,244,202.07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	14,220,827,000.00	10,908,938,0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65,592,843.35	15,805,313.75
小计	14,155,234,156.65	10,893,132,686.25
应收利息	57,884,520.10	22,122,594.37
合计	14,213,118,676.75	10,915,255,280.62

(1)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境内银行金融机构	200,827,000.00	438,938,000.00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420,000,000.00	3,720,000,000.00
拆出境外银行金融机构	8,600,000,000.00	6,750,000,000.00
拆出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
合计	14,220,827,000.00	10,908,938,0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65,592,843.35	15,805,313.75
净额	14,155,234,156.65	10,893,132,686.25

(2)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含）	7,765,673,921.65	4,793,088,933.68
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内到期（含）	6,389,560,235.00	6,100,043,752.57
合计	14,155,234,156.65	10,893,132,686.25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金融机构	-	2,245,740,724.62
其他金融机构	1,861,762,900.00	5,074,544,0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83.40	2,461,035.08
小计	1,861,762,816.60	7,317,823,689.54
应收利息	845,485.23	1,488,667.23
合计	1,862,608,301.83	7,319,312,356.77

(2)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含）	1,861,762,816.60	7,317,823,689.54

5、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194,320,288.23	187,001,081,28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2,572,407,112.74	1,072,620,977.67
小计	202,766,727,400.97	188,073,702,25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6,434,688,025.72	5,098,633,684.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332,039,375.25	182,975,068,57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7,526,065,075.88	23,218,034,723.69
合计	223,858,104,451.13	206,193,103,299.15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27,509,024,009.44	30,327,995,371.01
个人消费贷款	1,426,888,559.67	1,863,715,212.39
个人住房贷款	960,960,467.42	1,205,237,673.08
小计	29,896,873,036.53	33,396,948,256.48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0,297,447,251.70	153,604,133,025.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194,320,288.23	187,001,081,28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2,572,407,112.74	1,072,620,977.67
小计	202,766,727,400.97	188,073,702,25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阶段一（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321,497,438.14	3,067,917,010.26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950,979,167.98	893,788,890.71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162,211,419.60	1,136,927,783.05
小计	6,434,688,025.72	5,098,633,684.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332,039,375.25	182,975,068,575.46

5.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	14,519,249,558.10	12,732,568,288.68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0,222,266,328.16	6,431,809,328.94
商业承兑汇票	2,784,549,189.62	4,053,657,106.07
小计	13,006,815,517.78	10,485,466,43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27,526,065,075.88	23,218,034,72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阶段一（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2,068,509.35)	(33,818,578.85)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376,640.94)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319,048.69)	(96,125,980.51)
小计	(32,387,558.04)	(130,321,200.30)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92,100,225,978.73	6,826,082,946.85	3,840,418,475.39	202,766,727,400.97
减：损失准备	3,321,497,438.14	950,979,167.98	2,162,211,419.60	6,434,688,02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88,778,728,540.59	5,875,103,778.87	1,678,207,055.79	196,332,039,37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7,480,932,638.99	-	45,132,436.89	27,526,065,07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2,068,509.35)	-	(20,319,048.69)	(32,387,558.0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79,468,680,393.48	6,272,555,217.47	2,332,466,648.53	188,073,702,259.48
减：损失准备	3,067,917,010.26	893,788,890.71	1,136,927,783.05	5,098,633,684.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76,400,763,383.22	5,378,766,326.76	1,195,538,865.48	182,975,068,57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3,003,414,400.75	1,099,539.70	213,520,783.24	23,218,034,72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3,818,578.85)	(376,640.94)	(96,125,980.51)	(130,321,200.30)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3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收利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951,394,284.27	27.65	50,395,170,564.09	23.97
房地产业	33,814,438,555.49	14.85	37,368,740,089.05	17.78
批发和零售业	30,630,785,516.50	13.45	27,276,702,778.91	12.98
制造业	15,360,245,564.06	6.75	13,891,531,114.08	6.61
建筑业	12,079,697,237.13	5.30	11,566,694,674.99	5.50
金融业	8,269,510,167.83	3.63	6,547,687,146.31	3.12
教育	8,070,395,989.21	3.54	7,955,332,969.36	3.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5,316,000.00	1.79	2,820,638,000.00	1.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48,555,267.54	1.34	2,717,789,645.98	1.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8,732,367.25	0.65	1,069,387,500.00	0.51
农、林、牧、渔业	1,333,365,741.26	0.59	1,029,485,923.92	0.49
住宿和餐饮业	1,226,736,973.77	0.54	1,142,334,995.01	0.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2,488,864.83	0.48	1,073,309,331.82	0.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0,099,022.20	0.25	542,378,700.00	0.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1,413,295.32	0.23	471,099,151.05	0.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4,226,803.51	0.10	97,981,527.35	0.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095,159.63	0.01	340,987,202.09	0.16
采矿业	20,200,000.00	0.01	29,450,000.00	0.01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84,816,696,809.80	81.16	166,336,701,314.01	79.12
票据贴现	13,006,815,517.78	5.71	10,485,466,435.01	4.99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29,896,873,036.53	13.13	33,396,948,256.48	15.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7,720,385,364.11	100.00	210,219,116,005.50	100.00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4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34,726,558,895.66	38,946,402,021.83
信用贷款	27,953,541,355.37	22,462,658,113.9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质押贷款	44,645,527,489.49	38,637,331,258.28
抵押贷款	107,387,942,105.81	99,687,258,176.39
票据贴现	13,006,815,517.78	10,485,466,435.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7,720,385,364.11	210,219,116,005.50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逾期贷款总额（不含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6,152,845.15	82,181,247.05	66,169,282.44	26,887,940.70	241,391,315.34
保证贷款	277,444,576.54	269,854,496.14	163,796,336.12	7,915,159.97	719,010,568.7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544,761,505.16	406,676,337.80	807,021,617.80	4,572,167.70	2,763,031,628.46
质押贷款	14,537,745.06	294,546,564.60	259,251,596.92	-	568,335,906.58
票据贴现	-	-	45,132,436.89	-	45,132,436.89
合计	1,902,896,671.91	1,053,258,645.59	1,341,371,270.17	39,375,268.37	4,336,901,856.0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96,548,729.77	151,368,817.08	115,332,343.02	21,427,530.32	584,677,420.19
保证贷款	253,816,006.52	153,841,716.60	5,162,248.18	4,409,874.77	417,229,846.0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826,856,072.85	910,797,842.25	112,056,717.28	12,807,978.86	2,862,518,611.24
质押贷款	164,485,622.33	471,909,145.83	-	-	636,394,768.16
合计	2,541,706,431.47	1,687,917,521.76	232,551,308.48	38,645,383.95	4,500,820,645.66

注：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5.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3,067,917,010.26	893,788,890.71	1,136,927,783.05	5,098,633,684.02
转移：				
- 至阶段一	150,965,328.44	(149,568,001.63)	(1,397,326.81)	-
- 至阶段二	(66,046,949.57)	66,551,519.86	(504,570.29)	-
- 至阶段三	-	(90,227,597.17)	90,227,597.17	-
本年计提	168,662,049.01	230,434,356.21	1,877,457,679.24	2,276,554,084.46
本年核销	-	-	(1,039,072,659.89)	(1,039,072,659.8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98,572,917.13	98,572,917.13
年末余额	3,321,497,438.14	950,979,167.98	2,162,211,419.60	6,434,688,025.7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3,138,420,830.77	655,775,858.89	1,233,528,552.83	5,027,725,242.49
转移：				
- 至阶段一	355,478,058.57	(354,583,961.09)	(894,097.48)	-
- 至阶段二	(94,373,321.18)	94,521,974.92	(148,653.74)	-
- 至阶段三	(44,291,297.37)	(28,163,035.62)	72,454,332.99	-
本年计提 / (转回)	(287,317,260.53)	526,238,053.61	1,296,905,511.72	1,535,826,304.80
本年核销	-	-	(1,514,261,845.69)	(1,514,261,845.6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49,343,982.42	49,343,982.42
年末余额	3,067,917,010.26	893,788,890.71	1,136,927,783.05	5,098,633,684.02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续）

5.6.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33,818,578.85	376,640.94	96,125,980.51	130,321,200.30
本年转回	(21,750,069.50)	(376,640.94)	(75,806,931.82)	(97,933,642.26)
年末余额	12,068,509.35	-	20,319,048.69	32,387,558.0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43,604,635.92	-	-	43,604,635.92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4,691,138.46)	4,691,138.46	-	-
- 至阶段三	-	(4,667,010.14)	4,667,010.14	-
本年计提 / (转回)	(5,094,918.61)	352,512.62	91,458,970.37	86,716,564.38
年末余额	33,818,578.85	376,640.94	96,125,980.51	130,321,20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减少贷款和垫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13,089,984,054.05	15,341,329,080.56
企业债券	9,798,230,030.61	12,796,808,095.90
资产支持证券	2,243,468,759.79	489,895,021.13
金融机构债	1,892,188,724.75	2,204,207,544.38
资产管理计划	1,880,128,605.86	3,933,460,512.29
同业存单	1,080,441,676.79	1,166,713,906.84
理财产品	791,325,722.23	120,303,294.41
信托计划	734,499,306.17	1,161,816,854.97
政府债券	647,138,437.27	991,000,041.13
政策性金融债	318,035,550.60	-
合计	32,475,440,868.12	38,205,534,351.61

7、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1)(2)	50,168,130,144.78	49,297,920,711.94
应收利息	948,673,336.48	798,806,411.38
小计	51,116,803,481.26	50,096,727,123.32
信用损失准备 (1)(2)(3)	2,295,914,481.40	2,110,703,503.64
合计	48,820,888,999.86	47,986,023,619.68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债权投资（续）

(1)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7,914,542,421.26	17,065,044,587.53
信托计划	16,806,873,106.34	11,066,403,745.98
企业债券	10,151,778,034.90	14,681,471,655.25
资产支持证券	3,877,679,158.72	4,851,111,507.81
资产管理计划	1,747,722,981.26	1,569,824,615.57
政策性金融债	618,207,778.78	-
金融机构债券	-	862,871,011.18
小计	51,116,803,481.26	50,096,727,123.32
减：信用损失准备	2,295,914,481.40	2,110,703,503.64
其中：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59,418,589.86	464,676,597.53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72,083,567.67	242,672,541.66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1,564,412,323.87	1,403,354,364.45
合计	48,820,888,999.86	47,986,023,619.68

(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债权投资	45,302,970,056.77	1,726,271,236.61	4,087,562,187.88	51,116,803,481.26
减：信用损失准备	359,418,589.86	372,083,567.67	1,564,412,323.87	2,295,914,481.4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4,943,551,466.91	1,354,187,668.94	2,523,149,864.01	48,820,888,999.8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债权投资	44,940,694,299.63	1,277,519,888.23	3,878,512,935.46	50,096,727,123.32
减：信用损失准备	464,676,597.53	242,672,541.66	1,403,354,364.45	2,110,703,503.64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4,476,017,702.10	1,034,847,346.57	2,475,158,571.01	47,986,023,619.68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债权投资（续）

(3)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464,676,597.53	242,672,541.66	1,403,354,364.45	2,110,703,503.64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135,605,607.56)	135,605,607.56	-	-
- 至阶段三	(4,474,849.08)	(80,071,877.06)	84,546,726.14	-
本年计提	34,822,448.97	73,877,295.51	76,511,233.28	185,210,977.76
年末余额	359,418,589.86	372,083,567.67	1,564,412,323.87	2,295,914,481.4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548,100,710.63	191,857,285.64	663,514,921.28	1,403,472,917.55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202,683,664.37)	202,683,664.37	-	-
- 至阶段三	(274,392,335.77)	(191,857,285.64)	466,249,621.41	-
本年计提	277,635,042.75	39,988,877.29	408,589,821.76	726,213,741.80
本年核销 / 处置	-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其他变动	116,016,844.29	-	-	116,016,844.29
年末余额	464,676,597.53	242,672,541.66	1,403,354,364.45	2,110,703,503.64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1)	82,505,112,405.22	69,656,316,494.79
应收利息	897,102,920.04	896,458,578.34
合计	83,402,215,325.26	70,552,775,073.13

(1) 其他债权投资(不含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5,647,529,336.94	36,314,058,526.11
政策性金融债	18,490,642,130.00	-
公司债券	8,655,988,214.31	11,422,210,687.85
资产支持证券	7,064,955,622.86	6,690,320,154.56
同业存单及金融机构债券	2,645,997,101.11	15,229,727,126.27
合计	82,505,112,405.22	69,656,316,494.79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金额不扣除信用损失准备。

(2)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115,329,162.76	263,558,543.91
本年计提/(转回)	21,013,403.80	(32,575,644.23)
其他变动	-	(116,016,844.29)
汇率影响	(881,106.68)	363,107.37
年末余额	135,461,459.88	115,329,162.76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其他债权投资（续）

(3)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103,265,280.88	12,063,881.88	-	115,329,162.76
本年计提	13,971,349.66	7,042,054.14	-	21,013,403.80
汇率影响	(881,106.68)	-	-	(881,106.68)
年末余额	116,355,523.86	19,105,936.02	-	135,461,459.8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236,951,956.52	26,606,587.39	-	263,558,543.91
本年转回	(18,032,938.72)	(14,542,705.51)	-	(32,575,644.23)
其他变动	(116,016,844.29)	-	-	(116,016,844.29)
汇率影响	363,107.37	-	-	363,107.37
年末余额	103,265,280.88	12,063,881.88	-	115,329,16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股权	48,507,378.24	-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及家具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169,018.24	253,043,463.78	14,374,718.47	41,622,980.42	312,210,180.91
本年购置	-	11,692,393.55	368,362.58	1,875,347.36	13,936,103.4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	12,762,622.14	-	247,853.09	13,010,475.23
本年处置	-	19,240,861.00	426,036.00	1,632,350.51	21,299,247.51
2023年12月31日	3,169,018.24	258,257,618.47	14,317,045.05	42,113,830.36	317,857,512.1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580,634.29	203,540,704.17	6,914,813.28	36,612,960.02	247,649,111.76
本年计提	102,464.95	30,120,871.70	2,165,572.56	3,277,207.63	35,666,116.84
本年处置	-	18,676,367.19	413,254.92	1,579,173.11	20,668,795.22
2023年12月31日	683,099.24	214,985,208.68	8,667,130.92	38,310,994.54	262,646,433.38
净额					
2023年1月1日	2,588,383.95	49,502,759.61	7,459,905.19	5,010,020.40	64,561,069.15
2023年12月31日	2,485,919.00	43,272,409.79	5,649,914.13	3,802,835.82	55,211,078.7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办公设 备及家具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3,169,018.24	212,098,806.65	18,398,222.25	40,663,094.67	274,329,141.81
本年购置	-	17,811,411.00	2,477,029.35	2,730,149.19	23,018,589.5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	26,836,148.02	-	-	26,836,148.02
本年处置	-	3,702,901.89	6,500,533.13	1,770,263.44	11,973,698.46
2022年12月31日	3,169,018.24	253,043,463.78	14,374,718.47	41,622,980.42	312,210,180.91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78,169.47	179,873,290.97	11,422,658.33	34,971,088.43	226,745,207.20
本年计提	102,464.82	27,336,023.89	1,928,587.69	3,405,520.05	32,772,596.45
本年处置	-	3,668,610.69	6,436,432.74	1,763,648.46	11,868,691.89
2022年12月31日	580,634.29	203,540,704.17	6,914,813.28	36,612,960.02	247,649,111.76
净额					
2022年1月1日	2,690,848.77	32,225,515.68	6,975,563.92	5,692,006.24	47,583,934.61
2022年12月31日	2,588,383.95	49,502,759.61	7,459,905.19	5,010,020.40	64,561,069.15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年末净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安装工程	2,354,367.07	13,846,251.53	-	-	8,377,558.92	7,823,059.68	-	7,823,059.68
系统运营工程	343,266.06	856,901.93	-	-	798,165.15	402,002.84	-	402,002.84
资产购置	312,696,609.97	411,714,353.46	13,010,475.23	226,500,096.70	-	484,900,391.50	-	484,900,391.50
合计	315,394,243.10	426,417,506.92	13,010,475.23	226,500,096.70	9,175,724.07	493,125,454.02	-	493,125,454.0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年末净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安装工程	18,701,529.50	39,817,953.22	-	-	56,165,115.65	2,354,367.07	-	2,354,367.07
系统运营工程	5,075,187.42	1,076,910.87	-	-	5,808,832.23	343,266.06	-	343,266.06
资产购置	155,073,732.15	266,293,926.64	26,836,148.02	81,834,900.80	-	312,696,609.97	-	312,696,609.97
合计	178,850,449.07	307,188,790.73	26,836,148.02	81,834,900.80	61,973,947.88	315,394,243.10	-	315,394,243.10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年及上年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风险。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006,485,500.00	632,340,768.91	1,638,826,268.91
本年购置	-	2,180,578.25	2,180,578.25
在建工程转入	-	226,500,096.70	226,500,096.70
本年报废	-	-	-
2023年12月31日	1,006,485,500.00	861,021,443.86	1,867,506,943.86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71,292,722.88	226,834,365.22	298,127,088.10
本年计提	25,162,137.48	62,562,491.13	87,724,628.61
本年减少	-	-	-
2023年12月31日	96,454,860.36	289,396,856.35	385,851,716.71
净额			
2023年1月1日	935,192,777.12	405,506,403.69	1,340,699,180.81
2023年12月31日	910,030,639.64	571,624,587.51	1,481,655,227.1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006,485,500.00	549,992,287.29	1,556,477,787.29
本年购置	-	513,580.82	513,580.82
在建工程转入	-	81,834,900.80	81,834,900.80
本年报废	-	-	-
2022年12月31日	1,006,485,500.00	632,340,768.91	1,638,826,268.91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46,130,585.40	171,730,817.96	217,861,403.36
本年计提	25,162,137.48	55,103,547.26	80,265,684.74
本年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71,292,722.88	226,834,365.22	298,127,088.10
净额			
2022年1月1日	960,354,914.60	378,261,469.33	1,338,616,383.93
2022年12月31日	935,192,777.12	405,506,403.69	1,340,699,180.81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租赁合同

(1)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车辆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961,902,612.72	12,389,956.64	305,798.73	974,598,368.09
本年增加	158,408,706.55	12,604,019.17	116,744.13	171,129,469.85
本年减少	113,132,538.59	12,389,956.64	-	125,522,495.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7,178,780.68	12,604,019.17	422,542.86	1,020,205,342.7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15,787,420.11	3,638,382.34	128,757.36	319,554,559.81
本年增加	166,389,349.17	4,265,308.66	108,157.74	170,762,815.57
本年减少	89,390,941.57	-	-	89,390,941.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2,785,827.71	7,903,691.00	236,915.10	400,926,433.81
净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646,115,192.61	8,751,574.30	177,041.37	655,043,808.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4,392,952.97	4,700,328.17	185,627.76	619,278,908.9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车辆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868,172,145.55	-	305,798.73	868,477,944.28
本年增加	147,111,884.13	12,389,956.64	-	159,501,840.77
本年减少	53,381,416.96	-	-	53,381,416.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1,902,612.72	12,389,956.64	305,798.73	974,598,368.0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174,248,401.32	-	64,378.68	174,312,780.00
本年增加	182,824,214.12	3,638,382.34	64,378.68	186,526,975.14
本年减少	41,285,195.33	-	-	41,285,195.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5,787,420.11	3,638,382.34	128,757.36	319,554,559.81
净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693,923,744.23	-	241,420.05	694,165,164.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6,115,192.61	8,751,574.30	177,041.37	655,043,808.28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租赁合同

(2) 租赁负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按照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26,817,862.44	23,957,146.68
1个月至3个月	26,412,369.88	27,400,878.64
3个月至1年	144,097,928.09	122,139,534.42
1年至5年	396,154,825.59	435,717,859.06
5年以上	78,818,678.91	87,200,295.52
合计	672,301,664.91	696,415,714.32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8,786,945,422.57	6,957,609,104.70	2,196,736,355.64	1,739,402,27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64,615,493.36	59,295,570.68	16,153,873.34	14,823,89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3,403,429.24	631,473,965.36	165,850,857.31	157,868,491.3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34,889,766.01	-	33,722,44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3,990.72	-	180,997.68	-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414,586,200.00	400,000,000.00	103,646,550.00	100,000,000.00
租赁负债	672,301,664.91	696,415,714.32	168,075,416.23	174,103,928.58
职工教育经费	2,414,263.63	2,628,334.19	603,565.91	657,083.55
合计	10,604,990,464.43	8,882,312,455.26	2,651,247,616.11	2,220,578,113.82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206,951.87	-	20,301,737.97	-
固定资产折旧	13,782,653.96	27,254,489.90	3,445,663.49	6,813,622.48
使用权资产	604,042,977.61	639,484,123.71	151,010,744.40	159,871,030.93
合计	699,032,583.44	666,738,613.61	174,758,145.86	166,684,653.41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489,470.25	2,053,893,460.41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678,874,805.80	285,796,946.20
预付款项	247,298,201.52	131,855,414.79
应收利息	178,574,887.23	48,637,699.86
长期待摊费用 (2)	92,992,596.96	120,731,722.21
待处理抵债资产	42,627,850.88	42,627,850.88
待清算款项	21,700,374.63	247,938,477.61
其他	586,249.68	4,005,305.01
合计	2,262,654,966.70	881,593,416.56

(1) 其他应收款
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不良资产转让款	1,388,343,162.12	174,487,576.7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4,078,913.79	15,157,599.80
应收诉讼费 (注 1)	60,187,885.76	52,364,430.50
应收办公楼押金	42,739,512.05	40,688,463.43
应收个人理财产品赎回暂挂款	7,284,320.00	8,615,571.24
其他 (注 2)	3,437,913.53	100,683,162.22
合计	1,696,071,707.25	391,996,803.92
减：信用损失准备 (注 2)	17,196,901.45	106,199,857.7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78,874,805.80	285,796,946.20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诉讼费风险阶段为阶段三，相应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7,196,901.4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106,199,857.72)。除上述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的风险阶段均为阶段一。

注2：本年，本行核销应收理财产品业务款项人民币96,000,000.00元以及对应的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96,000,000.00元。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其他资产（续）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469,139,292.12	86.62	345,201,533.82	88.06
1-2 年	186,015,918.53	10.97	14,232,912.88	3.63
2-3 年	11,561,976.67	0.68	12,591,227.48	3.21
3 年以上	29,354,519.93	1.73	19,971,129.74	5.10
合计	1,696,071,707.25	100.00	391,996,803.92	1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7,196,901.45		106,199,857.72	
净额	1,678,874,805.80		285,796,946.20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86,872,077.00	112,204,701.36
系统建设	5,315,103.81	7,631,958.41
其他	805,416.15	895,062.44
合计	92,992,596.96	120,731,722.21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19,720,000.00	2,860,738,822.08
应付利息	1,801,606.66	1,550,846.68
合计	3,021,521,606.66	2,862,289,668.76

1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3,298,250,173.26	15,145,663,985.7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6,983,279.35	5,257,020,238.83
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9,654,793.64	3,711,620,801.45
应付利息	156,627,589.90	162,292,915.61
合计	21,641,515,836.15	24,276,597,941.60

18、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1,326,000,000.00	288,577,000.00
应付利息	11,293,675.82	3,271,266.28
合计	1,337,293,675.82	291,848,266.28

19、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卖空	733,708,964.26	—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其中：政府债	11,951,225,000.00	11,140,33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9,391,920,000.00	3,534,108,000.00
票据	1,129,325,156.54	455,536,126.99
应付利息	28,254,862.70	23,382,929.73
合计	22,500,725,019.24	15,153,357,056.72

(2)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含）	21,819,085,156.54	14,572,806,126.99
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内到期（含）	653,385,000.00	557,168,000.00
应付利息	28,254,862.70	23,382,929.73
合计	22,500,725,019.24	15,153,357,056.72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吸收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8,250,914,806.76	48,100,079,204.87
其中：公司客户	41,312,389,406.54	36,144,348,107.01
个人客户	6,938,525,400.22	11,955,731,097.86
定期存款	238,059,132,349.73	218,127,705,723.49
其中：公司客户	202,368,918,204.01	198,856,363,766.02
个人客户	35,690,214,145.72	19,271,341,957.47
存入保证金	11,764,893,538.66	22,682,823,809.84
其他存款	2,793,734,247.35	3,139,763,015.97
应付利息	7,004,974,115.85	4,831,016,778.29
合计	307,873,649,058.35	296,881,388,532.46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短期薪酬 (1)	1,189,017,275.58	1,684,566,086.32	1,804,060,793.67	1,069,522,568.2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146,653,370.73	146,653,370.73	–
合计	1,189,017,275.58	1,831,219,457.05	1,950,714,164.40	1,069,522,568.23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应付职工薪酬（续）

（1）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170,333,674.52	1,358,245,882.86	1,476,773,575.93	1,051,805,981.45
职工福利费	-	170,421,420.77	170,421,420.77	-
社会保险费	-	43,101,782.66	43,101,782.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705,679.55	41,705,679.55	-
工伤保险费	-	1,081,133.20	1,081,133.20	-
生育保险费	-	314,969.91	314,969.91	-
住房公积金	-	88,365,051.95	88,365,051.9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83,601.06	24,431,948.08	25,398,962.36	17,716,586.78
合计	1,189,017,275.58	1,684,566,086.32	1,804,060,793.67	1,069,522,568.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3,473,890.03	143,473,890.03	-
失业保险费	-	3,179,480.70	3,179,480.70	-
合计	-	146,653,370.73	146,653,370.73	-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行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143,473,890.03元及人民币3,179,480.70元(上年分别为人民币130,027,576.01元及人民币1,525,606.38元)。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6,471,893.70	179,209,301.42
增值税	194,528,674.07	195,922,683.33
个人所得税	17,376,070.66	17,338,19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18,739.62	13,730,022.83
教育费附加	9,727,671.42	9,807,159.17
其他	1,872,939.77	1,912,996.68
合计	483,595,989.24	417,920,354.54

24、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77,681,216.73	149,111,978.92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145,061,978.92	-	4,050,000.00	149,111,978.92
本年计提/(转回)	32,619,237.81	-	-	28,569,237.81
年末余额	177,681,216.73	-	-	177,681,216.73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1)	41,518,424,234.71	37,117,048,657.99
二级资本债 (2)	5,998,643,149.41	2,998,561,482.76
金融债 (3)	2,999,420,835.23	2,998,946,300.83
应付利息	144,374,309.45	94,536,986.30
合计	50,660,862,528.80	43,209,093,427.88

(1) 本行本年全年共发行444笔(2022年：372笔)期限为1月至1年不等的同业存单，年利率为1.87%至3%(2022年：1.42%至3.30%)之间不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为235笔(2022年12月31日：222笔)，共计面值人民币420.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90亿元)。

(2) 本行于2023年8月2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于2019年12月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赎回权。

(3) 本行于2022年3月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为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债券期限为3年期。

26、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395,776,422.18	539,287,468.67
预提费用	74,325,308.89	63,468,595.84
合同负债	32,575,728.48	83,023,126.98
递延收益	5,010,398.00	7,200,868.06
应付股利	1,355,895.54	1,440,677.07
资金清算应付款	-	76,298,385.88
合计	509,043,753.09	770,719,122.50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再保理业务应付款	99,642,000.01	-
保证金及押金	70,770,300.00	17,206,300.00
工程质保金	40,017,073.64	22,647,309.90
资产证券化业务回收款	4,502.00	34,318,768.82
应付银承质押款项	-	292,004,960.00
其他	185,342,546.53	173,110,129.95
合计	395,776,422.18	539,287,468.67

27、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8,000,000,000.00	-	-	8,000,000,000.00

本行前身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经原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11]6号函同意实施重组，重组后机构更名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14,065,31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14,065,310.00元，经汕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7年3月7日出具(97)汕会验字第8号验资报告在案。2008年10月2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扩股，截至2011年7月15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00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7月16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16号验资报告。

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章程的规定，并经原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于2017年2月23日，本行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4,800,00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440FC0010号验资报告。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发行金额	27,000,000.00	2,700,000,000.00	-	-	27,000,000.00	2,700,000,000.00
- 发行费用	-	(1,031,360.00)	-	-	-	(1,031,360.00)
合计	27,000,000.00	2,698,968,640.00	-	-	27,000,000.00	2,698,968,640.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本行于2020年9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9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80%，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800,849,234.27	-	-	1,800,849,234.27

30、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64,730,462.53	301,999,211.44	-	1,766,729,673.97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度，本行按照本年净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31、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5,188,957,789.82	470,653,315.42	-	5,659,611,105.24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345,386,738.59	3,352,015,895.66
加：本年净利润	3,019,992,114.43	3,311,958,937.78
减：提取盈余公积 (1)	301,999,211.44	331,195,893.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470,653,315.42	537,792,201.07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3)	-	320,000,000.00
永续债利息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463,126,326.16	5,345,386,738.59

(1)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每年末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股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本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01,999,211.44元(2022年度：人民币331,195,893.78元)。于2023年12月31日，已计入盈余公积科目。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70,653,315.42元(2022年度：人民币537,792,201.07元)。于2023年12月31日，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3)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本年度本行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022年度本行经2022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批准，以本行截至2022年12月17日总股份8,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000,000.00元，共分配利润人民币320,000,000.00元。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92,817,978.87	12,598,645,778.23
金融投资		
其中：债权投资	2,222,875,467.21	1,927,947,835.91
其他债权投资	2,153,278,677.44	2,199,374,226.41
拆出资金	426,892,551.88	318,930,915.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228,171.21	268,830,51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327,497.20	124,575,623.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25,724.41	11,900,625.63
利息收入小计	17,529,246,068.22	17,450,205,521.9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182,282,136.89	8,681,893,260.01
应付债券	1,302,240,959.22	1,344,619,007.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3,639,110.30	693,428,85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7,533,802.76	294,707,022.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71,848.50	41,671,812.96
拆入资金	61,290,476.07	23,352,494.24
租赁负债	24,288,676.85	27,135,831.47
再保理业务	835,333.34	-
利息支出小计	11,687,182,343.93	11,106,808,283.39
利息净收入	5,842,063,724.29	6,343,397,238.60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管理性中间业务收入	248,749,407.44	458,115,973.96
结算性手续费收入	151,225,122.54	149,824,474.6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2,588,507.48	107,524,943.26
担保性中间业务收入	71,395,146.59	57,656,848.38
增值服务收入	56,943,851.23	5,176,396.18
其他	1,935,854.73	6,637,502.61
小计	632,837,890.01	784,936,139.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清算与结算手续费	37,526,977.10	34,305,787.63
贷款业务手续费	33,786,005.70	13,392,968.57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643,983.73	14,200,773.34
银行卡手续费	5,602,541.30	1,591,931.42
同业业务手续费	4,611,282.24	5,477,918.61
其他	2,186,206.30	1,969,136.17
小计	104,356,996.37	70,938,515.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8,480,893.64	713,997,623.29

35、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4,784,237.06	1,874,132,004.87
其他债权投资	299,144,970.82	291,434,613.97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100,635,599.63	158,846,942.25
债权投资	26,333,763.13	8,725,084.59
其他投资收益	8,106,809.34	9,921,942.65
合计	2,039,005,379.98	2,343,060,588.33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72,271.88)	(564,918,77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7,192.01)	-
合计	(31,929,463.89)	(564,918,777.90)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城市建设维护税	56,456,294.22	60,002,643.38
教育费附加	40,325,924.46	42,859,030.93
印花税	6,319,121.17	7,067,900.27
契税	-	119,547.64
其他	310,649.23	271,263.40
合计	103,411,989.08	110,320,385.62

38、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职工薪酬	1,831,219,457.05	1,723,943,954.81
业务宣传费	176,736,551.43	166,256,575.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0,762,815.57	186,526,975.14
款保险费	138,280,043.23	123,296,530.83
信息技术支持费	93,965,931.19	89,597,410.72
形资产摊销	87,724,628.61	80,265,68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31,878.69	36,877,852.87
业务服务费	39,290,348.62	35,277,151.39
固定资产折旧	35,666,116.84	32,772,596.45
其他	320,782,954.38	296,484,889.62
合计	2,934,760,725.61	2,771,299,622.15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276,554,084.46	1,535,826,304.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85,210,977.76	726,213,741.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250,850.85	460,390,32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97,933,642.26)	86,716,564.3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1,013,403.80	(32,575,644.23)
合计	2,516,095,674.61	2,776,571,296.66

40、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1,135,218.81	315,204,480.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5,879,151.34)	(371,493,050.11)
合计	(164,743,932.53)	(56,288,569.5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会计利润	2,855,248,181.90	3,255,670,368.28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713,812,045.48	813,917,592.07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922,577,986.73)	(857,046,489.23)
不得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9,881,280.40	19,538,353.53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额	46,540,728.32	(296,405.87)
其他	(32,400,000.00)	(32,401,620.00)
合计	(164,743,932.53)	(56,288,569.50)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合计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23,990.72	180,997.68	542,993.04	542,993.0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167,324.50)	215,974,053.43	53,993,513.36	161,980,540.07	60,813,215.5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6,496,872.07	20,132,297.12	5,033,074.28	15,099,222.84	101,596,094.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44,471,678.01)	(5,319,922.68)	(1,329,980.67)	(3,989,942.01)	(48,461,620.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信用损失准备	97,740,900.22	(97,933,642.26)	(24,483,410.56)	(73,450,231.70)	24,290,668.52
合计	38,598,769.78	133,576,776.33	33,394,194.09	100,182,582.24	138,781,352.02

4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5,788,447.07	262,601,623.36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8,836,908.29	7,508,868,431.26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2,154,222,036.60	1,390,858,171.55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1,762,900.00	7,320,284,724.62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373,928.41	1,368,433,204.7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7,270,827,000.00	7,158,938,000.00
合计	20,632,811,220.37	25,009,984,155.52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9,992,114.43	3,311,958,937.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16,095,674.61	2,776,571,296.66
固定资产折旧	35,666,116.84	32,772,596.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0,762,815.57	186,526,975.14
无形资产摊销	87,724,628.61	80,265,68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31,878.69	36,877,85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490,379.04)	(972,314.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929,463.89	564,918,777.90
汇兑收益	(4,611,393.89)	(37,138,967.07)
投资收益	(325,478,733.95)	(310,081,641.21)
投资利息收入	(4,376,154,144.65)	(4,127,322,062.32)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302,240,959.22	1,344,619,007.7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4,288,676.85	27,135,83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5,879,151.34)	(371,493,050.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038,474,521.06)	(20,350,738,73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324,867,055.20	30,127,484,6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88,940.02)	13,291,384,818.2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632,811,220.37	25,009,984,155.5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009,984,155.52	29,687,673,99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377,172,935.15)	(4,677,689,837.88)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1)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年末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基金投资	13,089,984,054.05	-	-	13,089,984,054.05	13,089,984,054.05
资产支持证券	2,243,468,759.79	7,064,955,622.86	3,877,679,158.72	13,186,103,541.37	13,186,103,541.37
资产管理计划	1,880,128,605.86	-	1,747,722,981.26	3,627,851,587.12	3,627,851,587.12
理财产品	791,325,722.23	-	-	791,325,722.23	791,325,722.23
信托计划	734,499,306.17	-	16,806,873,106.34	17,541,372,412.51	17,541,372,412.51
合计	18,739,406,448.10	7,064,955,622.86	22,432,275,246.32	48,236,637,317.28	48,236,637,317.28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年初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15,341,329,080.56	-	-	15,341,329,080.56		15,341,329,080.56
资产管理计划	3,933,460,512.29	-	1,569,824,615.57	5,503,285,127.86		5,503,285,127.86
信托计划	1,161,816,854.97	-	11,066,403,745.98	12,228,220,600.95		12,228,220,600.95
资产支持证券	489,895,021.13	6,690,320,154.56	4,851,111,507.81	12,031,326,683.50		12,031,326,683.50
理财产品	120,303,294.41	-	-	120,303,294.41		120,303,294.41
合计	21,046,804,763.36	6,690,320,154.56	17,487,339,869.36	45,224,464,787.28		45,224,464,787.28

上述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账面价值。

(3)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均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2,771,200,636.0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54,210,397.51元)。

本年度，本行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34,128,083.33元(2022年度：人民币429,245,653.91元)。

45、委托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理财	22,771,200,636.01	28,054,210,397.51
委托贷款	950,650,716.42	2,525,355,123.28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行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行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未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因此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利，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行的组成部分。

本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金融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金融资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已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3,182,552,422.00	14,042,771,404.00	1,130,123,071.99	18,355,446,897.99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176,000,000.00	13,995,000,000.00	1,129,325,156.54	18,300,325,156.54
净头寸	6,552,422.00	47,771,404.00	797,915.45	55,121,741.45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行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企业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不合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的投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客户主要位于广东省内，并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低。报告期内，本行与单一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均低于本行对外交易收入。

业务分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203,491,532.56	1,071,326,656.26	3,114,462,250.96	19,584,028.72	8,408,864,468.50
对外交易净收入	2,606,852,877.06	958,626,364.32	4,823,801,198.40	19,584,028.72	8,408,864,468.50
其中：利息收入	10,359,827,064.84	1,932,863,867.66	5,236,555,135.72	-	17,529,246,068.22
利息支出	(8,174,594,494.21)	(982,138,337.12)	(2,530,449,512.60)	-	(11,687,182,343.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5,879,935.19	7,900,833.78	214,700,124.67	-	528,480,893.64
其他净收入	115,740,371.24	-	1,902,995,450.61	19,584,028.72	2,038,319,850.57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1,596,638,655.50	112,700,291.94	(1,709,338,947.44)	-	-
二、营业支出	(3,459,680,517.11)	(751,264,757.17)	(1,336,247,289.03)	(7,075,825.99)	(5,554,268,389.30)
三、营业利润	743,811,015.45	320,061,899.09	1,778,214,961.93	12,508,202.73	2,854,596,079.20
加：营业外收入	-	-	-	1,907,999.00	1,907,999.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1,255,896.30	1,255,896.30
四、利润总额	743,811,015.45	320,061,899.09	1,778,214,961.93	13,160,305.43	2,855,248,181.90
五、资产总额	206,346,186,067.20	29,633,407,007.48	202,226,076,670.01	3,818,468.45	438,209,488,213.14
六、负债总额	262,544,661,730.41	43,887,929,248.26	104,247,512,498.39	1,318,404.42	410,681,421,881.48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7,205,300.89)	(42,614,929.64)	(123,886,201.21)	(779,007.97)	(334,485,439.71)
- 资本性支出	(134,540,043.42)	(24,373,490.52)	(171,873,698.73)	(177,043.48)	(330,964,276.15)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596,670,744.97	1,520,296,739.38	2,772,626,917.07	9,575,393.89	8,899,169,795.31
对外交易净收入	2,853,768,227.02	1,562,154,036.21	4,473,672,138.19	9,575,393.89	8,899,169,795.31
其中：利息收入	10,516,700,240.36	2,081,945,537.87	4,851,559,743.76	-	17,450,205,521.99
利息支出	(8,088,863,965.13)	(544,311,633.36)	(2,473,632,684.90)	-	(11,106,808,283.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7,085,009.54	24,520,131.70	422,392,482.05	-	713,997,623.29
其他净收入	158,846,942.25	-	1,673,352,597.28	9,575,393.89	1,841,774,933.42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1,742,902,517.95	(41,857,296.83)	(1,701,045,221.12)	-	-
二、营业支出	(2,425,193,473.27)	(1,079,297,766.52)	(2,133,078,227.79)	(20,621,836.85)	(5,658,191,304.43)
三、营业利润	2,171,477,271.70	440,998,972.86	639,548,689.28	(11,046,442.96)	3,240,978,490.88
加：营业外收入	-	-	-	16,582,510.95	16,582,510.95
减：营业外支出	-	-	-	1,890,633.55	1,890,633.55
四、利润总额	2,171,477,271.70	440,998,972.86	639,548,689.28	3,645,434.44	3,255,670,368.28
五、资产总额	171,059,491,464.00	33,113,934,522.75	200,749,973,855.12	5,511,851,132.68	410,435,250,974.55
六、负债总额	267,104,226,437.24	31,597,081,972.89	87,193,463,621.20	2,987,308.23	385,897,759,339.56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3,782,300.26)	(57,476,525.75)	(104,822,274.67)	(362,008.52)	(336,443,109.20)
- 资本性支出	(181,164,724.47)	(34,818,267.00)	(114,550,432.31)	(430,852.38)	(330,964,276.16)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及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在卖出回购协议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0,974,369,267.85	22,627,860,907.73
票据	1,130,123,071.99	455,603,201.55
合计	22,104,492,339.84	23,083,464,109.28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本年末及本年初，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49、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621,805,329.76	57,594,993,763.18
开出信用证	30,322,388,446.32	37,057,616,831.16
开出保函	1,712,242,731.06	3,055,827,033.92
合计	86,656,436,507.14	97,708,437,628.26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一年以内	238,300.00	243,575.00
合计	238,300.00	243,575.00

2、资本性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429,936,058.44	637,892,822.67
已批准但未签约	74,391,486.14	5,876,848.00
合计	504,327,544.58	643,769,670.67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等	周泽荣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林亿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生态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廖新源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等	王铮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对市属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等项财政投资及收取分成资金等	任毅
广东富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王文彪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专门接收并管理和处置中国人民银行历史遗留的资产等	黄慕东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等	华为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	160,000.00	20.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45	12.50	100,000.45	12.50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	80,000.00	10.00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	9.88	79,000.00	9.88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100.44	6.89	55,100.44	6.89
广东富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900.00	6.61	68,900.00	8.60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903.14	5.49	43,903.14	5.49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5.00	40,000.00	5.00
合计	610,904.03	76.37	626,904.03	78.36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重大关联交易款项余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其他关联方	-	-	378,391,628.79	0.18%

(2) 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其他关联方	-	-	394,689,186.93	0.82%

(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55,340,084.44	11.22%	44,409,584.44	14.08%

(4) 吸收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40,626.49	0.00%	33,124,988.15	0.0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1,073,258.12	0.00%	11,813,510.25	0.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525.65	0.00%	1,993.44	0.00%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18,545.84	0.00%	18,494.33	0.00%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4,941.99	0.00%	5,128.26	0.00%
广东富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7.61	0.00%	27,592,091.56	0.01%
其他关联方	146,723,928.35	0.05%	164,177,054.65	0.06%
合计	169,844,124.05		236,733,260.64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重大关联交易款项余额（续）

(5)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69,228,462.32	10.30%	96,485,044.62	13.85%

(6) 其他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408,915.71	-
预付款项	其他关联方	239,377,373.60	130,432,296.00
合计		239,786,289.31	130,432,296.00
其他应收款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3,501,970.80	3,811,486.8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1,627,747.10	1,751,553.50
合计		5,129,717.90	5,563,040.3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11,000.00	40,141,507.23
合计		11,000.00	40,141,507.23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薪酬类别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薪资及福利	30,829,840.00	30,230,800.00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重大关联交易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其他关联方	-	0.00%	57,389,159.82	0.33%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8,581,941.01	0.07%	15,739,121.60	0.14%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58,432.17	0.03%	5,640,014.57	0.05%
广东富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63.16	0.00%	2,276.65	0.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4.05	0.00%	402.19	0.00%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318.43	0.00%	13,056.11	0.00%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280.46	0.00%	167.27	0.00%
其他关联方	8,244,662.00	0.07%	19,043,214.54	0.17%
合计	20,289,611.28		40,438,252.93	

(3)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1,432,842.46	1.07%	29,478,593.69	1.06%
其他关联方	市场定价	27,779,579.60	0.95%	15,237,135.19	0.55%
合计		59,212,422.06		44,715,728.88	

十一、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概述

1.1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1.2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等。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和计划，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议其他事项等。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审议分支行发起的总行权限内各类授信。超过总行行长、董事长审批权限的重大授信项目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终审。

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全行资产质量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研究开发信用评级等风险识别、衡量、监控、预警与处理的方法、模型、工具；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建议，采取监控措施；负责牵头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等。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

2.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授信管理模式

本行对符合本行授信条件的法人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贷款、非标融资、信用证、承兑、贴现、保函、保理等各类授信品种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

信贷调查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确认符合本行授信政策的，客户经理实施双人实地调查，重点调查授信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了解申请人主要管理者品质、历史信用记录、管理模式、技术水平、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份额、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等情况，据此形成信贷调查报告，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包括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定价等在内的授信意见。信贷调查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企业财务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等。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行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并实施相对集中的审批权限管理。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规定依次上报。

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流程均纳入信贷管理系统管理。

贷款出账

本行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贷后监控

本行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续）

2.1信用风险管理（续）

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规定，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行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认定权限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董事会对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承担最终责任。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贷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贷款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贷款，或损失全部贷款。

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协作机制，新发生不良贷款由授信部、风险管理部与分支行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实施信贷催收或重组；信贷催收或重组无效的，由分支行协助制定诉讼清收方案，法律合规部提供法律支持，分、支行落实处置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6)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行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总行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组建责任认定工作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并制作责任事实确认报告。

2.2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结合发行人资质，开展限额管理；据风险收益平衡原则，设置债券投资准入标准；持续优化内部评级系统，对债券准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不断细化投后管理工作要求，强调持续风险监测、及时风险预警。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续）

2.3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行严格金融机构准入，设定准入评分标准，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2.4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行对发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占用发行银行的授信额度；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占用底层基础资产主体授信额度。

本行对信托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同时对信托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本行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同时对资产管理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2.5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本行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续）

2.5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30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本行认定的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内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本行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续）

2.5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续)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与年初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前瞻性信息

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本行在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指标来源于Wind经济数据库，重要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当月同比增长率。其中，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的预测值是3.4%-5.0%，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率的预测值是9.25%-10.2%，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当月同比增长率的预测值是0.05%-0.8%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差异。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以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本行对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3年12月31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上浮或下浮10%时，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不超过1%。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续）

2.6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717,625,631.33	22,305,215,98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6,775,027.79	1,384,244,202.07
拆出资金	14,213,118,676.75	10,915,255,28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2,608,301.83	7,319,312,35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858,104,451.13	206,193,103,29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19,385,456,814.07	22,864,205,271.05
债权投资	48,820,888,999.86	47,986,023,619.68
其他债权投资	83,402,215,325.26	70,552,775,073.13
其他（注 2）	2,104,747,897.47	450,911,942.69
小计	419,511,541,125.49	389,971,047,035.01
表外承诺	86,656,436,507.14	97,708,437,628.26
合计	506,167,977,632.63	487,679,484,663.27

注1：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仅包含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托计划投资以及同业理财投资等。

注2：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利息、预付款项和资金清算款项。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续）

2.7 债权性投资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一贯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评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4,692,377,870.69	12,146,841,448.59	30,682,594,782.42	47,521,814,101.70
AA- 到 AA+	1,912,296,067.03	2,749,938,644.56	2,157,426,624.35	6,819,661,335.94
A 及以下	-	394,689,186.97	157,694,157.82	552,383,344.79
未评级（注）	12,780,782,876.35	33,529,419,719.74	50,404,499,760.67	96,714,702,356.76
合计	19,385,456,814.07	48,820,888,999.86	83,402,215,325.26	151,608,561,139.19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评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2,313,811,925.44	8,214,613,937.43	17,301,067,962.44	27,829,493,825.31
AA- 到 AA+	596,918,623.29	3,015,756,496.79	3,530,099,392.55	7,142,774,512.63
A 及以下	220,332,345.48	2,035,074,829.23	403,435,570.63	2,658,842,745.34
未评级（注）	19,733,142,376.84	34,720,578,356.23	49,318,172,147.51	103,771,892,880.58
合计	22,864,205,271.05	47,986,023,619.68	70,552,775,073.13	141,403,003,963.86

注：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投资品种。

十一、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

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本行按规定将一定比率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该等存款准备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比率见附注八、1。

此外，本行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债权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并管理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建立多渠道融资机制，按适用性原则，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2)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 (3) 以备付率水平、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通过限额管理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管理；
- (4)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 (5) 流动性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十一、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3.2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非衍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89,880,025.16	8,895,438,355.36	8,095,697.88	-	-	-	-	23,993,414,07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654,563,363.83	500,541,666.67	-	-	-	-	2,155,105,030.50
拆出资金	-	-	7,883,963,316.66	1,640,419,714.55	4,880,198,333.33	-	-	14,404,581,36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62,909,625.93	-	-	-	-	1,862,909,625.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7,818,012.24	-	11,660,858,168.01	24,260,276,094.48	71,705,165,298.63	105,810,398,276.80	47,768,718,888.63	265,603,234,73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69,665.57	15,849,668,972.54	790,284,547.59	3,753,190,331.25	5,899,735,706.11	5,340,979,373.40	2,372,221,433.51	34,047,650,029.97
债权投资	4,987,562,187.88	-	1,358,791,115.96	3,233,633,794.61	10,461,007,180.37	26,293,622,476.73	11,793,002,738.82	58,127,619,494.37
其他债权投资	-	-	391,159,639.47	1,020,092,815.52	21,805,853,576.10	49,686,565,493.38	18,860,710,143.32	91,764,381,66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07,378.24	-	-	-	-	-	-	48,507,378.24
其他	434,120,851.06	7,851,440.00	1,701,401.45	78,467,059.03	1,443,633,133.14	129,736,482.00	9,237,530.79	2,104,747,897.47
金融资产合计	24,999,458,120.15	26,407,522,131.73	24,458,305,179.62	33,986,079,809.44	116,195,593,227.68	187,261,302,102.31	80,803,890,735.07	494,112,151,306.0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92,766,362.22	2,360,955,590.00	-	-	3,053,721,952.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681,957,779.38	1,534,282,480.28	3,469,851,802.83	10,293,975,989.74	-	-	21,980,068,052.23
拆入资金	-	-	140,543,793.89	109,173,996.67	915,255,684.71	200,240,000.00	-	1,365,213,475.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8,534,000.00	665,440,490.00	149,513,130.00	833,487,6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834,572,133.26	-	678,166,858.85	-	-	22,512,738,992.11
吸收存款	-	55,495,489,020.90	7,339,462,041.91	5,221,180,897.50	14,642,632,048.41	248,065,913,308.81	-	330,764,677,317.53
应付债券	-	-	3,880,000,000.00	11,730,000,000.00	26,835,400,000.00	4,383,600,000.00	6,592,800,000.00	53,421,800,000.00
租赁负债	-	-	26,817,862.44	26,534,506.16	147,145,083.63	434,493,709.91	99,809,881.87	734,801,044.01
其他负债	167,334,231.17	18,368,271.44	18,514,289.91	97,734,952.46	115,675,877.81	53,692,355.50	137,648.32	471,457,626.61
金融负债合计	167,334,231.17	62,195,815,071.72	34,774,192,601.69	21,347,242,517.84	56,007,741,133.15	253,803,379,864.22	6,842,260,660.19	435,137,966,079.98
资产负债净头寸	24,832,123,888.98	(35,788,292,939.99)	(10,315,887,422.07)	12,638,837,291.60	60,187,852,094.53	(66,542,077,761.91)	73,961,630,074.88	58,974,185,226.02

十一、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3.2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88,149,215.03	7,771,784,054.62	7,884,343.56	-	-	-	-	22,567,817,613.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91,228,193.89	-	-	-	-	-	1,391,228,193.89
拆出资金	-	-	4,831,583,469.24	3,861,748,566.58	2,301,852,430.56	-	-	10,995,184,46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324,084,462.18	-	-	-	-	7,324,084,46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3,130,964.76	-	7,406,479,015.51	18,673,556,503.26	73,219,525,596.67	99,800,118,667.40	49,886,119,833.97	253,708,930,58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4,108,865.77	20,287,970,563.35	1,776,648,448.97	5,473,390,615.16	4,720,340,313.96	4,767,208,743.12	1,682,383,568.36	39,372,051,118.69
债权投资	3,984,659,772.31	-	983,354,962.12	4,671,705,435.50	14,939,620,626.34	24,235,578,250.85	7,054,529,134.66	55,869,448,181.78
其他债权投资	-	-	573,509,980.05	3,698,075,518.40	14,517,695,934.41	52,211,416,088.71	5,904,293,533.02	76,904,991,054.59
其他	167,204,052.52	8,450,919.25	4,504,670.03	119,247.56	61,532,211.16	191,317,147.99	17,783,694.18	450,911,942.69
金融资产合计	24,327,252,870.39	29,459,433,731.11	22,908,049,351.66	36,378,595,886.46	109,760,567,113.10	181,205,638,898.07	64,545,109,764.19	468,584,647,614.9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87,132,300.00	2,311,472,578.33	-	-	2,898,604,87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0,424,503.73	13,932,115,913.00	2,639,449,297.78	7,835,498,991.10	-	-	24,667,488,705.61
拆入资金	-	-	-	153,148,999.78	140,910,656.12	-	-	294,059,65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591,758,695.27	211,781,846.53	356,035,313.08	-	-	15,159,575,854.88
吸收存款	-	63,350,525,170.18	5,208,729,138.37	3,236,791,668.95	20,916,855,397.12	232,033,797,225.18	1,132,107.85	324,747,830,707.65
应付债券	-	-	4,590,000,000.00	11,840,000,000.00	21,315,000,000.00	3,822,000,000.00	3,312,000,000.00	44,879,000,000.00
租赁负债	-	-	23,957,146.68	27,534,866.75	124,401,936.15	482,605,518.00	112,054,146.99	770,553,614.57
其他负债	2,985,128.05	239,049,950.13	171,103,395.83	104,434,731.65	131,735,730.79	30,398,561.29	787,629.72	680,495,127.46
金融负债合计	2,985,128.05	63,849,999,624.04	38,517,664,289.15	18,800,273,711.44	53,131,910,602.69	236,368,801,304.47	3,425,973,884.56	414,097,608,544.40
资产负债净头寸	24,324,267,742.34	(34,390,565,892.93)	(15,609,614,937.49)	17,578,322,175.02	56,628,656,510.41	(55,163,162,406.40)	61,119,135,879.63	54,487,039,070.58

十一、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3.3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出信用证等。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4,621,805,329.76	-	54,621,805,329.76
开出信用证	30,322,388,446.32	-	30,322,388,446.32
开出保函	1,289,948,284.50	422,294,446.56	1,712,242,731.06
合计	86,234,142,060.58	422,294,446.56	86,656,436,507.1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7,594,993,763.18	-	57,594,993,763.18
开出信用证	37,057,616,831.16	-	37,057,616,831.16
开出保函	2,575,053,913.22	480,773,120.70	3,055,827,033.92
合计	97,227,664,507.56	480,773,120.70	97,708,437,628.26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价格风险。本行未持有权益性投资工具，因此本行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目前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存在少量外币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计划财务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十一、风险管理（续）

4、市场风险

4.1外汇风险

本行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下表汇总了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51,354,633.15	37,976,984.11	3,726,403.83	356,057.31	23,993,414,078.40	5,361,936.00	4,112,03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18,051,414.65	293,569,360.16	3,657,558.73	31,496,694.25	2,146,775,027.79	41,448,792.15	4,036,060.48
拆出资金	14,142,194,735.55	70,923,941.20	-	-	14,213,118,676.75	10,013,687.0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107,995.58	262,500,306.25	-	-	1,862,608,301.83	37,062,180.5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410,657,290.71	447,447,160.42	-	-	223,858,104,451.13	63,174,659.4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80,265,727.39	395,175,140.73	-	-	32,475,440,868.12	55,794,420.31	-
债权投资	48,820,888,999.86	-	-	-	48,820,888,999.86	-	-
其他债权投资	83,058,624,213.26	343,591,112.00	-	-	83,402,215,325.26	48,511,318.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07,378.24	-	-	-	48,507,378.24	-	-
其他	2,104,747,897.47	-	-	-	2,104,747,897.47	-	-
资产合计	431,035,400,285.86	1,851,184,004.87	7,383,962.56	31,852,751.56	432,925,821,004.85	261,366,993.50	8,148,090.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1,521,606.66	-	-	-	3,021,521,606.6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641,515,836.15	-	-	-	21,641,515,836.15	-	-
拆入资金	1,337,293,675.82	-	-	-	1,337,293,675.8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3,708,964.26	-	-	-	733,708,964.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33,142,627.95	367,582,391.29	-	-	22,500,725,019.24	51,898,625.00	-
吸收存款	307,038,750,116.74	827,924,821.67	5,308,133.46	1,665,986.48	307,873,649,058.35	116,893,955.93	5,857,444.62
应付债券	50,660,862,528.80	-	-	-	50,660,862,528.80	-	-
租赁负债	672,301,664.91	-	-	-	672,301,664.91	-	-
其他负债	471,457,626.61	-	-	-	471,457,626.61	-	-
负债合计	407,710,554,647.90	1,195,507,212.96	5,308,133.46	1,665,986.48	408,913,035,980.80	168,792,580.93	5,857,444.62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324,845,637.96	655,676,791.91	2,075,829.10	30,186,765.08	24,012,785,024.05	92,574,412.57	2,290,645.86



十一、风险管理（续）

4、市场风险

4.1 外汇风险（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83,732,196.16	79,512,275.22	4,096,831.00	476,310.83	22,567,817,613.21	11,416,632.00	4,586,33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0,411,199.25	427,047,693.73	9,282,613.33	7,502,695.76	1,384,244,202.07	61,316,901.72	10,391,721.80
拆出资金	10,706,916,235.38	208,339,045.24	-	-	10,915,255,280.62	29,914,000.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3,479,813.38	415,832,543.39	-	-	7,319,312,356.77	59,706,593.8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967,031,292.18	1,226,072,006.97	-	-	206,193,103,299.15	176,043,420.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05,534,351.61	-	-	-	38,205,534,351.61	-	-
债权投资	47,986,023,619.68	-	-	-	47,986,023,619.68	-	-
其他债权投资	69,785,299,321.64	767,475,751.49	-	-	70,552,775,073.13	110,196,673.39	-
其他	450,911,942.69	-	-	-	450,911,942.69	-	-
资产合计	402,429,339,971.97	3,124,279,316.04	13,379,444.33	7,979,006.59	405,574,977,738.93	448,594,221.64	14,978,051.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2,289,668.76	-	-	-	2,862,289,668.7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76,597,941.60	-	-	-	24,276,597,941.60	-	-
拆入资金	291,848,266.28	-	-	-	291,848,266.2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34,398,787.04	918,958,269.68	-	-	15,153,357,056.72	131,947,027.78	-
吸收存款	295,210,078,810.13	1,657,588,338.42	10,606,370.66	3,115,013.25	296,881,388,532.46	238,001,943.89	11,873,644.77
应付债券	43,209,093,427.88	-	-	-	43,209,093,427.88	-	-
租赁负债	696,415,714.32	-	-	-	696,415,714.32	-	-
其他负债	680,495,127.46	-	-	-	680,495,127.46	-	-
负债合计	381,461,217,743.47	2,576,546,608.10	10,606,370.66	3,115,013.25	384,051,485,735.48	369,948,971.67	11,873,644.7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968,122,228.50	547,732,707.94	2,773,073.67	4,863,993.34	21,523,492,003.45	78,645,249.97	3,104,407.03

十一、风险管理（续）

4、市场风险

4.1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记账本位币)对所有非记账本位币货币的即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本行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升值 5%	(25,797,726.98)	(20,826,366.56)
贬值 5%	25,797,726.98	20,826,366.56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本行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行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央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改革以来，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积极推广LPR 应用。

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续）

4、市场风险

4.2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709,529,933.45	-	-	-	-	283,884,144.95	23,993,414,07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6,775,027.79	-	-	-	-	-	2,146,775,027.79
拆出资金	7,765,673,921.65	1,575,840,830.00	4,813,719,405.00	-	-	57,884,520.10	14,213,118,67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1,762,816.60	-	-	-	-	845,485.23	1,862,608,30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05,666,655.52	26,960,031,386.76	97,802,561,566.30	60,947,827,291.81	22,279,744,256.46	5,262,273,294.28	223,858,104,45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34,414,473.09	3,523,330,291.61	6,140,805,226.61	3,783,365,115.77	1,895,358,365.78	498,167,395.26	32,475,440,868.12
债权投资	894,801,384.29	2,493,064,860.26	8,660,194,470.10	22,717,069,945.33	9,879,002,397.75	4,176,755,942.13	48,820,888,999.86
其他债权投资	819,960,520.28	557,523,528.07	19,731,667,558.48	45,046,063,594.07	16,349,897,204.32	897,102,920.04	83,402,215,325.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8,507,378.24	48,507,378.24
其他	-	-	-	-	-	2,104,747,897.47	2,104,747,897.47
金融资产合计	64,438,584,732.67	35,109,790,896.70	137,148,948,226.49	132,494,325,946.98	50,404,002,224.31	13,330,168,977.70	432,925,821,004.8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42,220,000.00	-	-	1,801,606.66	3,021,521,606.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13,888,246.25	677,500,000.00	10,112,700,000.00	-	-	156,627,589.90	21,641,515,836.15
拆入资金	133,000,000.00	3,358,300,000.00	891,000,000.00	200,000,000.00	-	11,293,675.82	1,337,293,67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19,085,156.54	102,000,000.00	653,385,000.00	-	-	28,254,862.70	22,500,725,019.24
吸收存款	62,501,680,788.97	-	13,756,015,514.43	219,487,600,389.21	-	7,004,974,115.85	307,873,649,058.35
应付债券	3,874,483,271.88	5,123,378,249.89	25,967,433,120.15	2,999,420,835.23	5,998,643,149.41	144,374,309.45	50,660,862,528.80
租赁负债	-	11,676,507,842.68	882,902.01	395,096,654.34	276,322,108.56	-	672,301,664.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91,304,490.00	131,183,130.00	11,221,344.26	733,708,964.26
其他负债	-	-	-	-	-	471,457,626.61	471,457,626.61
金融负债合计	96,342,137,463.64	20,937,686,092.57	53,723,636,536.59	223,673,422,368.78	6,406,148,387.97	7,830,005,131.25	408,913,035,980.80
资产负债净头寸	(31,903,552,730.97)	14,172,104,804.13	83,425,311,689.90	(91,179,096,421.80)	43,997,853,836.34	5,500,163,846.45	24,012,785,024.05

十一、风险管理（续）

4、市场风险

4.2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97,331,646.29	-	-	-	-	270,485,966.92	22,567,817,613.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84,244,202.07	-	-	-	-	-	1,384,244,202.07
拆出资金	4,793,088,933.68	3,805,420,278.84	2,294,623,473.73			22,122,594.37	10,915,255,28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7,823,689.54	-	-	-	-	1,488,667.23	7,319,312,35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3,836,911.18	27,521,475,513.90	96,716,836,529.73	50,609,415,800.65	20,717,464,198.15	4,334,074,345.54	206,193,103,29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63,629,412.68	5,250,048,524.70	4,797,464,748.48	3,744,188,753.35	1,477,536,060.00	272,666,852.40	38,205,534,351.61
债权投资	772,827,060.94	3,864,359,450.10	12,982,112,727.66	21,085,824,518.99	5,872,514,974.92	3,408,384,887.07	47,986,023,619.68
其他债权投资	685,547,039.55	3,714,279,622.57	16,148,349,557.95	44,803,869,056.33	4,304,271,218.40	896,458,578.33	70,552,775,073.13
其他	-	-	-	-	-	450,911,942.69	450,911,942.69
金融资产合计	66,208,328,895.93	44,155,583,390.11	132,939,387,037.55	120,243,298,129.32	32,371,786,451.47	9,656,593,834.55	405,574,977,738.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67,000,000.00	2,287,482,222.08	-	-	7,807,446.68	2,862,289,668.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19,441,720.20	2,593,863,305.79	7,701,000,000.00	-	-	162,292,915.61	24,276,597,941.60
拆入资金	-	150,000,000.00	138,577,000.00	-	-	3,271,266.28	291,848,26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72,806,126.99	208,938,000.00	348,230,000.00	-	-	23,382,929.73	15,153,357,056.72
吸收存款	68,515,774,084.62	3,192,107,211.08	19,820,442,878.45	200,521,233,512.41	814,067.61	4,831,016,778.29	296,881,388,532.46
应付债券	4,585,023,039.29	11,784,619,397.54	20,747,406,221.16	2,998,946,300.83	2,998,561,482.76	94,536,986.30	43,209,093,427.88
租赁负债	-	117,699.75	17,781,901.16	307,393,821.52	371,122,291.89	-	696,415,714.32
其他负债	-	-	-	-	-	680,495,127.46	680,495,127.46
金融负债合计	101,493,044,971.10	18,496,645,614.16	51,060,920,222.85	203,827,573,634.76	3,370,497,842.26	5,802,803,450.35	384,051,485,735.48
资产负债净头寸	(35,284,716,075.17)	25,658,937,775.95	81,878,466,814.70	(83,584,275,505.44)	29,001,288,609.21	3,853,790,384.20	21,523,492,003.45



十一、风险管理（续）

4、市场风险

4.2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润总额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升 25 个基点		下降 25 个基点	
	利润总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本年度	(19,289.92)	(57,353.18)	19,060.88	58,266.90
上年度	(11,737.69)	(37,993.85)	11,803.76	38,501.08

上述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如下的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行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银行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本银行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风险管理（续）

5、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内部管理上，本行强化资本配置功能，积极推动低资本消耗的小微金融等业务的发展，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本行依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071,002,780.06	4,404,438,088.06	32,475,440,868.12
其他债权投资	-	83,006,958,663.05	395,256,662.21	83,402,215,32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	27,526,065,075.88	-	27,526,065,07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07,378.24	-	-	48,507,378.24
合计	48,507,378.24	138,604,026,518.99	4,799,694,750.27	143,452,228,647.5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966,272,267.17	5,239,262,084.44	38,205,534,351.61
其他债权投资	-	70,379,499,849.18	173,275,223.95	70,552,775,0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	23,218,034,723.69	-	23,218,034,723.69
合计	-	126,563,806,840.04	5,412,537,308.39	131,976,344,148.43

于本年度及上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	95,818,290,470.57	83,697,768,553.00	市场法	中国债券信息网估值、无活跃市场报价外币债券采用彭博的综合估值
债务工具	2,169,686,918.49	4,306,674,482.79	净值法	单位净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27,526,065,075.88	23,218,034,723.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基金投资	13,089,984,054.05	15,341,329,080.56	基金净值法	单位净值
合计	138,604,026,518.99	126,563,806,840.0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	4,209,696,750.27	4,772,570,308.3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资产管理计划	589,998,000.00	639,967,000.00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合计	4,799,694,750.27	5,412,537,308.39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本年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5,239,262,084.44	173,275,223.95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110,951,736.20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购买	501,356,740.33	360,754,271.23
其他转出	-	(25,272,465.75)
出售和结算	(1,447,132,472.91)	(113,500,367.22)
转入第三层次	-	-
年末余额	4,404,438,088.06	395,256,662.2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6,586,892,220.14	115,318,249.31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296,240,346.59)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购买	1,070,000,000.00	57,956,974.64
其他转出	(321,000,000.00)	-
出售和结算	(1,800,389,789.11)	-
转入第三层次	-	-
年末余额	5,239,262,084.44	173,275,223.95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

除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各项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接近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并扣除减值准备列账。由于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48,820,888,999.86	48,284,363,225.18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47,986,023,619.68	47,181,119,379.65

十三、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本年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4月26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广东华兴银行
GUANGDONG HUAXING BANK

客服电话: 95091

网址: www.ghbank.com.cn

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533号



华兴 + 官方微信



华兴 + 官方微博